

江南通志

自卷七十五  
至卷七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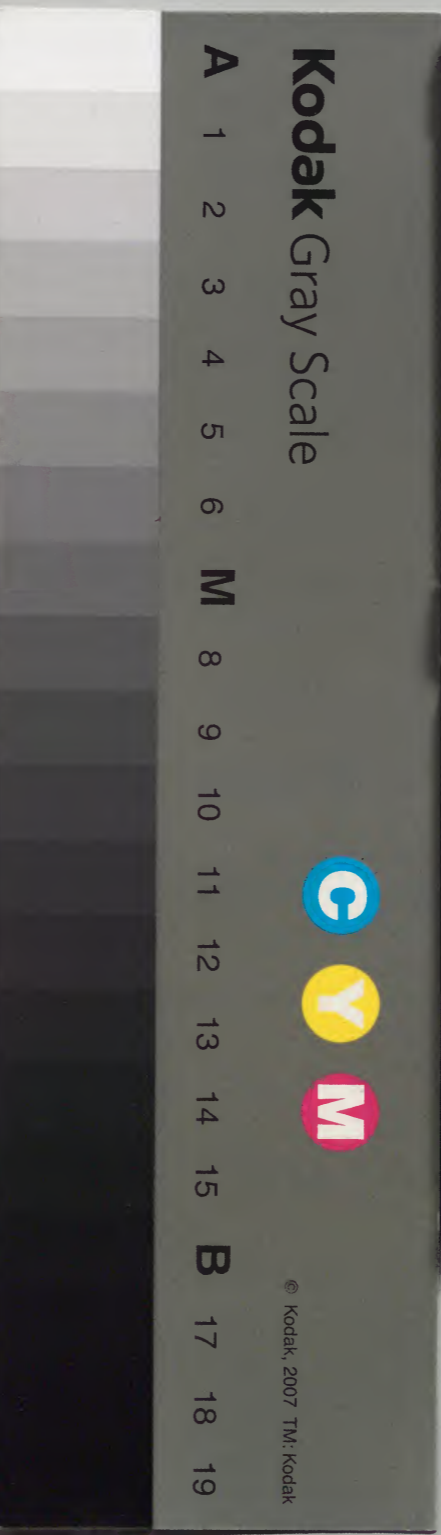
庫文閣內		
函	冊	架
二	六九二	三九六九
架	冊	號
		漢書類

庫文閣內		
函	冊	架
二	六九二	三九六九
架	冊	號
		漢書類

(三九六)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3969
冊數	692	(93)
函號	291	97

九三



江南通志卷七十五

食貨志

戶口 一屯丁附

安徽布政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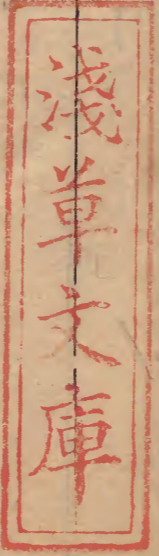
順治初年原額人丁一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二  
丁內除編審開除逃故無徵人丁三十八萬三千六百  
七十六丁七分四釐

十四年審增四萬六千五百四十五丁五分

康熙元年審增三萬九千一百八十八丁七分五釐

六年審增三萬一千六百二十五丁七分五釐

十一年審增二萬二千六百三十五丁七分五釐



十六年審增二萬七千五十三丁

二十一年審增一萬九千七百三十三丁三分

二十五年審增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丁三分

三十年審增二萬五千四百七十一丁九分 又鳳陽

府屬靈璧縣審除二千三百八十四丁

三十五年審增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五分

四十年審增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三丁八分

四十五年審增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一丁一分

五十年審增六千六百八十七丁一分

五十五年審增一萬二千二百丁

六十年審增六千四百八十五丁

雍正四年審增四千四百七十一丁

九年審增七千一百二十五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人丁一百四十萬七千二百八十五

丁一釐 又徽州府婺源縣內江西樂平德興二縣寄

庄人丁八十七丁 內大小鄉紳舉貢生員優免人丁二

萬一千四百三十一丁辦糧當差人

丁一百三十五萬七千六百六十一丁 額外歸併省外衛所原額黃快竄丁并三則閑丁七萬

六千一百八丁內除駕運漕船領佃納糧例不納銀屯

丁併豁免逃故無徵各丁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七丁五

分 又於康熙四十三年欽奉

上諭事案內豁免黃快屯丁七千三百四十一丁五分

節年審增各丁一千三百一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黃快竄丁並三則閑丁三萬二千九百一十丁  
又池州府建德縣歸併江西撫饒二所屯丁一百六十九丁  
內當差屯丁三萬二千四百二十丁  
滋主屯丁六百五十一丁

安慶府

國朝順治初年原額人丁四萬九千六百一十七丁五分內  
除逃故無徵二萬二千五百五十六丁七分四釐  
十四年審增六千三百一十三丁五分  
康熙元年審增六千七百八十八丁七分五釐  
六年審增一千二百四十一丁七分五釐  
十一年審增七百三十三丁七分五釐

十六年審增七百四十九丁  
二十一年審增六百六十一丁八分  
二十五年審增一千三十四丁三分  
三十年審增七百七十四丁九分  
三十五年審增三百六十二丁五分  
四十年審增九百六十八丁三分  
四十五年審增四百九十丁一分  
五十年審增二百三十八丁一分  
五十五年起審增滋生二百九丁  
六十年審增三百一十七丁八分  
雍正四年審增三百七十七丁

九年審增四百二十四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人丁四萬八千七百四十一丁五分

一釐內優免人丁二千一百三十三丁當差人丁四萬五千二百八十一丁五分一釐滋生人丁一千三百二十

百二十七丁

懷寧縣原額人丁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一丁內除審減

四千四百四十五丁二分七釐節年審增八千一百

六十七丁二分七釐實在人丁一萬四千九百八十

三丁內優免人丁四百八十四丁當差人丁一萬四千三百三十八丁每丁科銀一錢六分八釐三毫有奇滋生人丁一百六十一丁

桐城縣原額人丁八千七百一十九丁內除審減一千

七百八十四丁節年審增二千二百七十七丁實

在人丁九千二百一十二丁內優免人丁七百八十九丁當差人丁八千二百三十一丁每丁科銀三錢五分八釐七毫有奇滋生人丁一百九十二丁

潛山縣原額人丁一萬一百四十一丁內除審減八千

一百八十七丁五分節年審增五千二百二十四丁

實在人丁七千一百七十七丁五分內優免人丁二百三十二丁當差人

丁六千九百四十五分每丁科銀三錢一分一毫有奇滋生人丁四十一丁

太湖縣原額人丁九千九百二十三丁內除審減五千

八百五十六丁節年審增三千六百八十七丁實

在人丁七千七百五十四丁內優免人丁二百四十四丁當差人丁六千七百七十四丁每丁科銀二錢九分五釐有奇滋生人丁七百三十六丁

宿松縣原額人丁六千七十四丁內除審減一千八百

九十九丁九分七釐 節年審增九百二十九丁九分

八釐 實在人丁五千一百四丁一釐 內優免人丁二百三十三丁當差人

丁四千八百四十九丁一釐每丁科銀二錢二分六釐三毫有奇滋生人丁五十二丁

望江縣原額人丁三千四百九十九丁五分內除審減

三百八十四丁 節年審增一千三百九十五丁五分

實在人丁四千五百一十一丁 內優免人丁一百八十一丁當差人丁四千一

百八十五丁每丁科銀二錢七分四釐一毫有奇滋生人丁一百四十五丁

徽州府

國朝順治初年原額人丁二十萬五千七百八十六丁

十四年審增七千五百六十丁

康熙元年審增一千五百四十八丁

十一年審增一千二百四十二丁

二十一年審增三百一十四丁

二十五年審增一百六十二丁

三十年審增五百九十二丁

三十五年審增一百一十三丁

四十年審增一百九丁

四十五年審增三十三丁

五十年審增三十丁

五十五年審增滋生一百六十四丁

六十年審增一百三十八丁

雍正四年審增二百六丁

九年審增三百一十六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人丁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一十三丁

又江西樂平德興二縣寄庄婺源縣人丁八十七丁

免人丁三千三百七十四丁當差人丁二十一萬四千二百二丁滋生人丁八百二十四丁

歙縣原額人丁七萬二千六百四十七丁 節年審增

二千五百二十丁 實在人丁七萬五千一百六十七

丁 內優免人丁七百六十七丁當差人丁七萬四千三百七十九丁每丁科銀一錢五釐四毫有奇滋生人

一丁

休寧縣原額人丁六萬三千七百九十五丁 節年審

增二千一百七十三丁 實在人丁六萬五千九百六

十八丁 內優免人丁六百九十三丁當差人丁六萬五千二百三十八丁每丁科銀一錢一分八釐四

毫有奇滋生人

丁三十七丁

婺源縣原額人丁三萬七百一十八丁 節年審增二

千七百五十三丁 實在人丁三萬三千四百七十一

丁又江西樂平德興二縣寄庄人丁八十七丁 內優免

百七十三丁當差人丁三萬二千三百二十五丁每丁科銀一錢四釐五毫有奇寄庄人丁每丁科銀一錢三釐滋生人丁

五百六十丁

祁門縣原額人丁一萬七千七百一丁 節年審增一

千八百八十五丁 實在人丁一萬九千五百八十六

丁 內優免人丁三百七十四丁當差人丁一萬九千一百九十八丁每丁科銀一錢一分七釐七毫有奇滋

生人丁一十四丁

黟縣原額人丁一萬六百五十六丁 節年審增二千

三百六十五丁 實在人丁一萬三千二十一丁

內優免人

丁四百四十三丁當差人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六丁每丁科銀一錢三分二毫有奇滋生人丁一百九十二

積溪縣原額人丁一萬二百六十九丁 節年審增八

百三十一丁 實在人丁一萬一千一百丁

內優免人丁四百二十丁當差人丁一萬九百七十六丁每丁科銀一錢二分九毫有奇

寧國府

國朝順治初年原額人丁五萬九千五百一十三丁五分

十四年審增一千九百九十二丁

康熙元年審增九十七丁五分

十一年審增五十九丁

十六年審增三十五丁

二十一年審增一十三丁

二十五年審增五十三丁五分

五十五年起審增滋生二百六十四丁

六十年審增六十二丁

雍正四年審增一百五十一丁

九年審增四十三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人丁六萬二千二百八十三丁五分

內優免人丁三千八百一十九丁當差人丁五萬七千九百四十四丁五分滋生人丁五百二十丁

宣城縣原額人丁二萬八千丁 節年審增九百二十

六丁 實在人丁二萬八千九百二十六丁

內優免人丁一千一



百三丁當差人丁二萬七千五百四十七丁每丁  
科銀二錢一分五釐滋生人丁二百七十六丁

寧國縣原額人丁六千八百七十二丁 節年審增二

百一十七丁 實在人丁七千八十九丁 內優免人丁  
四百一十六

丁當差人丁六千六百七十一丁每  
丁科銀二錢三分滋生人丁二丁

涇縣原額人丁九千三百八丁 節年審增三百二丁

實在人丁九千六百一十丁 內優免人丁八百七十五  
丁當差人丁八千六百八

十三丁每丁科銀二錢三  
分滋生人丁五十二丁

太平縣原額人丁二千七百一十一丁五分 節年審

增一百八十二丁 實在人丁二千八百九十三丁五

分 內優免人丁五百九丁當差人丁二千三  
百八十四丁五分每丁科銀二錢六分

旌德縣原額人丁四千六百一十二丁 節年審增五

十丁 實在人丁四千六百六十二丁 內優免人丁四  
百六十六丁當

差人丁四千一百九十六  
丁每丁科銀二錢四分

南陵縣原額人丁八千一十丁 節年審增一千九十

三丁 實在人丁九千一百三丁 內優免人丁四百五  
十丁當差人丁八千

四百六十三丁每丁科銀二錢  
三分滋生人丁一百九十丁

池州府

國朝順治初年原額人丁二萬八千九百六十二丁

十四年審增八百三十丁

康熙元年審增五百八十八丁

六年審增一百九十二丁

十一年審增二十九丁

十六年審增九百四十二丁

二十一年審增二百二丁

二十五年審增六十四丁

三十年審增四十七丁

三十五年審增三十五丁

四十年審增三十七丁

四十五年審增三十丁

五十年審增一十六丁

五十五年起審增滋生四千三百八十五丁

六十年審增四百四十丁

雍正四年審增一百八十四丁

九年審增一百一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人丁三萬七千八十四丁

內優免人丁二千三

十二丁當差人丁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二丁滋生人丁五千一百一十丁

外建德縣歸併江西撫饒二所屯丁一百六十九丁

俱係

當差屯丁

貴池縣原額人丁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丁節年審增

五百五十九丁實在人丁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九丁

內優免人丁四百八十二丁當差人丁一萬二千七百七十四丁每丁科銀三錢一釐五毫有奇滋生人丁一十三丁

青陽縣原額人丁五千一百三十三丁節年審增六

百一十三丁實在人丁五千七百四十六丁

內優免人丁四

百七十六丁當差人丁五千二百三十六丁每丁  
科銀三錢四分九毫有奇滋生人丁三十四丁

銅陵縣原額人丁三千四百九十八丁 節年審增一

千二百七十五丁 實在人丁四千七百七十三丁 內優

免人丁二百三十三丁當差人丁四千四百八十六丁  
每丁科銀二錢三分八釐八毫有奇滋生人丁五十四  
丁

石埭縣原額人丁二千八百九十五丁 節年審增五

千五丁 實在人丁七千九百丁 內優免人丁三百二  
十二丁當差人丁二

千八百四十四丁每丁科銀三錢五分五釐  
九毫有奇滋生人丁四千七百三十八丁

建德縣原額人丁二千七百六十七丁 節年審增四

百六十七丁 實在人丁三千二百三十四丁 內優免  
人丁三

百四十二丁當差人丁二千六百四十一丁每丁科銀  
三錢四分二釐二毫有奇滋生人丁二百五十一丁

額外歸併撫州所屯丁一百三十三丁 每丁科銀一錢  
五分四釐五毫

有奇 饒州所屯丁三十六丁 每丁科銀一錢  
七分四毫有奇

東流縣原額人丁一千九百五十九丁 節年審增二

百三丁 實在人丁二千一百六十二丁 內優免人丁  
一百七十七

丁當差人丁一千九百六十五丁每丁科銀  
三錢七分四釐一毫有奇滋生人丁二十丁

太平府

國朝順治初年原額人丁五萬五百九十九丁

十四年審增一千七百九十三丁

康熙元年審增二千一百一十丁

六年審增一千八百四十三丁

十一年審增三百六丁

十六年審增八百三十丁

二十一年審增五百四十七丁

二十五年審增四百一十七丁

三十年審增二百三十三丁

三十五年審增一百八十一丁

四十年審增一百七十九丁

四十五年審增一百七十五丁

五十年審增一百七十四丁

五十五年起審增滋生一百五十一丁

六十年審增一百五十五丁

雍正四年審增一百六十三丁

九年審增一百八十八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人丁六萬四十四丁

內優免人丁一千二百六丁當

差人丁五萬八千一百八十一丁滋生人丁六百五十七丁

歸併省衛原額黃快官舍閑丁二百七丁五分內於康

熙四十二年欽奉

上諭事案內豁免黃快丁六十五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黃快官舍閑丁一百四十三丁五分

俱係當差屯丁

當塗縣原額人丁三萬二千丁 節年審增三千七百

五十三丁 實在人丁三萬五千七百五十三丁 內優免人

丁五百四十九丁當差人丁三萬四千六百四十八丁每丁科銀二錢滋生人丁五百五十六丁

歸併省衛原額黃快閑丁八十六丁五分內豁免逃故

無徵快丁三十三丁 實在黃快閑丁五十三丁五分

每黃快丁科銀三錢協濟銀五分  
下則官舍閑丁科協濟銀二錢

蕪湖縣原額人丁一萬六千五百二丁 節年審增一

千三百七十三丁 實在人丁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五

丁 內優免人丁三百五十七丁當差人丁一萬七千  
五百一十四丁每丁科銀二錢滋生人丁四丁

歸併省衛原額黃快丁一百二十一丁內豁免逃故無

徵三十二丁 實在黃快丁八十九丁 每丁科銀與  
當差縣同

繁昌縣原額人丁六千丁 節年審增四百一十六丁

實在人丁六千四百一十六丁 內優免人丁三百丁當  
差人丁六千一十九丁

每丁科銀二錢滋  
生人丁九十七丁

廬州府

國朝順治初年原額人丁三十六萬八千二百二十七丁內

除逃故無徵一十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二丁

十四年審增八千六十五丁

康熙元年審增并節年招徠共九千七百五十五丁

六年審增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二丁

十一年審增六千二百九十丁

十六年審增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三丁

二十一年審增八千四百四十一丁

二十五年審增八千七百六十七丁

三十年審增一萬三百七十三丁

三十五年審增二千八百二十三丁

四十年審增二千五百六十七丁

四十五年審增三千九百四丁

五十年審增一千八百二十五丁

五十五年起審增滋生二千八百八十四丁

六十年審增二千九百七十九丁

雍正二年陞六安州為直隸州以英山霍山二縣屬州

管轄開除人丁四萬三千九百六十五丁

四年審增九百九十六丁

九年審增一千一百七十三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人丁二十八萬四千二百七丁

內優免人

丁一千二百七十九丁當差人丁二十七萬五千七百五十七丁滋生人丁七千一百七十一丁

歸併省外衛原額黃快竄丁并三則閑丁共四千四百

三十三丁五分

節年審增八丁 康熙四十三年欽奉

上諭事案內豁免二千一百六十二丁

雍正二年陞六安州為直隸州開除三則丁六百八十

七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黃快竄丁并三則閑丁一千五百九

十二丁五分 俱係當差屯丁

合肥縣原額人丁一十三萬七千一百丁 順治五年

審除二萬八十六丁 節年審增三萬七千一百三十

八丁 實在人丁一十五萬四千一百五十二丁 內優免人

丁五百一十二丁當差人丁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一十一丁每丁科銀五分滋生人丁一百二十九丁

歸併外衛原額三則丁一百五十七丁內豁免一十一

丁 實在三則丁一百四十六丁 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

則丁科銀二錢

廬江縣原額人丁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三丁 順治五

年審除一萬三千七百四十四丁 節年審增一萬八

千二百一十一丁 實在人丁二萬九千六百四十丁 內優免人

丁一百八十丁當差人丁二萬三千一百五十八丁每丁科銀五分滋生人丁六千三百二十二丁

舒城縣原額人丁四萬八千一百三十丁 順治五年

審除三萬五千九百五十八丁 節年審增四千三百

八十七丁 實在人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九丁 內優免人

丁一百四十八丁當差人丁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六丁每丁科銀一錢滋生人丁五百六十五丁

無為州原額人丁四萬六千四百七十四丁 順治五

年審除一萬三千一十四丁 節年審增二萬一千九

百六十四丁 實在人丁五萬五千四百二十四丁 內優

免人丁二百四十九丁當差人丁五萬五千丁每丁科銀一錢滋生人丁一百七十五丁

歸併省衛原額黃快丁二千九百八十六丁內除豁免

二千一百二十七丁 實在黃快丁八百五十九丁 每黃

丁一丁科銀三錢協濟銀五分快丁同

巢縣原額人丁二萬七千三百八十一丁 節年審增

一千五十一丁 實在人丁二萬八千四百三十二丁

內優免人丁一百九十丁當差人丁二萬八千二百四十二丁每丁科銀八分

歸併省衛原額黃快竄丁六百三丁五分內除豁免一

十六丁實在黃快竄丁五百八十七丁五分每黃快

與無為州同竄丁每丁科銀三錢

鳳陽府

國朝順治初年原額人丁五十二萬二千三百一十八丁五

分內除逃故無徵二十二萬一千一百三十九丁五分

十四年審增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七丁

康熙元年審增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五丁五分

六年審增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五丁

十一年審增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六丁

十六年審增并招徠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七丁

二十一年審增五千三百三十九丁五分

二十五年審增一萬六千八百三十八丁五分

三十年審增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九丁又靈璧縣審除二千三百

八十四丁

三十五年審增六千三百三十六丁

四十年審增六千九百二十二丁五分

四十五年審增五千九百三十九丁

五十年審增四千二百九十四丁

五十五年起審增滋生一千七百二十四丁

六十年審增一千九百五十七丁



雍正二年泗州潁州亳州陞為直隸州以盱眙天長五河潁上霍邱太和蒙城七縣分屬三州管轄共開除人丁二十五萬六千四百七十一丁五分

四年審增四百八十八丁

九年審增六百四十五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人丁一十七萬三千八百五十六丁

五分內優免人丁二千五百五十五丁當差人丁一十六萬九千九百八十一丁五分滋生人丁一千八百二十

十

歸併省外衛原額黃快竄丁并三則閑丁三萬五千三十丁五分節年審增六百八十八丁內除領田駕運例不納銀並逃故無徵屯丁二萬三千九百二丁五

分 又於康熙四十三年欽奉

上諭事案內豁免一千三百六十七丁

雍正二年分直隸州三州屬共開除屯丁四千三百一十八丁

四年審增一十五丁 九年審增一十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三則丁六千一百五十六丁內當差屯丁六

千九十九丁滋生屯丁五十七丁

鳳陽縣原額人丁一萬三千八百九十四丁五分 順

治五年審除四千七十三丁五分 節年審增三百五

丁 實在人丁一萬一百二十六丁內當差人丁一萬七十三丁每丁科

銀三錢七分三釐三毫有奇滋生人丁五十三丁

歸併外衛原額三則丁一千四十五丁內除領田駕運  
例不納銀並逃故無徵七百四十六丁 實在三則丁

二百九十九丁 內當差屯丁二百六十九丁每上則丁  
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

銀二錢滋生  
屯丁三十丁

臨淮縣原額人丁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九丁 順治五

年審除二千九百八十八丁 節年審增二千八十九

丁 實在人丁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丁 內優免人丁二  
百三十三丁當差人

丁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九丁每丁科銀二錢  
八分三釐有奇滋生人丁三百二十八丁

歸併外衛原額三則丁二百一十一丁內除領田駕運

例不納銀並老廢逃故無徵一百六十一丁 節年審

增一十八丁 實在三則丁六十八丁 每上則丁科銀  
五錢中則丁科

銀三錢下則  
丁科銀二錢

懷遠縣原額人丁二萬四千一百四十七丁 順治五

年審除一萬四百四十八丁 節年審增三百三十九

丁 實在人丁一萬四千三十八丁 內優免人丁三百  
一十九丁當差人

丁一萬三千七百一十九丁每丁  
科銀四錢四分二釐九毫有奇

歸併外衛實在三則丁四百二十三丁 每上則丁科銀  
五錢中則丁科

銀三錢下則  
丁科銀二錢

定遠縣原額人丁四萬四千六百九十三丁 順治五

年審除一萬二千五十一丁 節年審增四千二百五

十五丁 實在人丁三萬六千八百九十七丁 內優免  
人丁二

百三十八丁當差人丁三萬六千五百二十七丁  
每丁科銀一錢二分滋生人口一百三十二丁

歸併省外衛原額三則人丁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六丁

除領田納糧並節年審除外實在四千二十九丁內當差四

千一十二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人丁科銀二錢六分滋生一十七丁

虹縣原額人丁二萬三千一百九十二丁 順治五年

並十一年審除一萬九千五百二十一丁 節年審增

七百四十九丁 實在人丁四千四百二十丁內優免人丁一

百八十八丁當差人丁四千一百七十八丁每丁科銀四錢六分二釐五毫有奇滋生人丁五十四丁

壽州原額人丁三萬六千二百八十二丁 順治五年

審除四千六百七十三丁五分 節年審增七千七百

一十七丁 分隸鳳臺縣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三丁五

分 實在人丁二萬八千九十二丁其分隸鳳臺縣欸目尚未分割清楚

合共優免人丁四百五十八丁當差人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四丁五分每丁科銀二錢滋生人丁一百三十三丁

歸併外衛原額三則丁九百四十三丁 節年審增三

百八十四丁 實在三則丁一千三百三十七丁內當差屯

丁一千三百二十七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滋生屯丁一十丁

鳳臺縣雍正十一年分縣人丁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三

丁五分內優免當差滋生數目尚未分割清楚仍合載壽州欸內

宿州原額人丁五萬三千九百一十五丁 順治五年

審除三萬二千六百五十一丁 節年審增一萬一千

九十三丁 實在人丁三萬二千三百五十七丁內優免人

丁四百三十四丁當差人丁三萬九百八十四丁每丁科銀二錢七釐二毫有奇滋生人丁九百三十九丁

靈璧縣原額人丁四萬三千一百六十七丁 順治五

年審除二萬六百七十六丁 康熙三十年審除二千

三百八十四丁 節年審增二千一百六丁 實在人

丁二萬二千二百一十三丁 內優免人丁二百一十五  
丁當差人丁二萬一千七

百八十七丁每丁科銀三錢三分三釐  
一毫有奇滋生人丁二百一十一丁

潁州府

國朝雍正十三年併亳州於潁州陞為府自二年陞直隸州

分管人丁一十九萬二千三百二十一丁 四年審增

九百四十九丁 九年審增二千六百三十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人丁一十九萬五千九百丁 內優免  
人丁一

千六百七十五丁當差人丁一十八萬七千七  
百六十八丁滋生人丁六千四百五十七丁

歸併外衛三則丁三百五丁 節年審增八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三百一十三丁 內當差二百九十七  
丁滋生一十六丁

阜陽縣原額人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二丁 節年審

除三萬三千一百一十八丁 節年審增四萬一千三

百八十八丁 實在人丁六萬六千五百二十二丁 內  
優

免人丁六百一十一丁當差人丁六萬三千八百三十  
一丁每上則丁科銀六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

銀一錢滋生人  
丁二千八十丁

歸併潁州衛原額七則人丁八百九十丁 節年審增

五千一百七十八丁 實在人丁六千六十八丁 內當  
差人

丁五千八百九丁每上丁科銀二錢一分中丁科銀一  
錢八分中則中丁科銀一錢五分中則下丁科銀一錢

二分下則上丁科銀九分下則中丁科銀六分  
下則下丁科銀三分滋生人丁二百五十九丁

潁上縣原額人丁一萬七百四十九丁 順治五年審

除八千三百一十三丁 節年審增二千四十丁 實  
在人丁四千四百七十六丁 內當差人丁四千一百六  
十四丁每丁科銀二錢八  
分一釐三毫有奇滋生  
人丁三百一十二丁

歸併額上所原額人丁四百七十二丁 節年審增一

千二百五十一丁 實在人丁一千七百二十三丁 內

差人丁一千六百三十三丁每中中丁科銀五錢四分  
中下丁科銀四錢四分上下丁科銀三錢四分下中丁  
科銀二錢四分下丁科銀一  
錢四分滋生人丁九十丁

霍邱縣原額人丁三萬六千三十二丁 順治五年審

除一萬八千五百九十二丁 節年審增七千三百二

十七丁 實在人丁二萬四千七百六十七丁 內優免  
人丁二

百七十一丁當差人丁二萬三千七百三十七  
丁每丁科銀五分滋生人丁七百五十九丁

歸併外衛原額審增三則丁除豁免外實在一百三十

六丁 內當差屯丁一百二十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  
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滋生屯丁一十

六

亳州原額人丁二萬九千七百九十四丁 順治五年

審除一萬八千六十一丁 節年審增二萬一百五十

七丁 實在人丁三萬一千八百九十丁 內優免人丁  
三百五十三

丁當差人丁三萬一千四百五十二丁每丁科銀  
一錢四分四釐四毫有奇滋生人丁八十五丁

歸併武平衛原額三則丁三千三百四十一丁 內除領

田駕運例不納銀一千七十丁 又審除逃故老廢二

千一百三十三丁 實在三則丁一百六十八丁 每上則丁  
科銀五錢

中則丁科銀三錢  
下則丁科銀二錢

太和縣原額人丁二萬七千七百八十六丁 順治五

年審除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丁 節年審增九千六十

七丁 實在人丁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三丁 內優免人丁一百九

十九丁當差人丁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四丁每丁科銀九分五釐有奇滋生人丁二千八十丁

蒙城縣原額人丁三萬六千二百八丁 順治五年審

除二萬二十八丁 節年審增二萬八百四十一丁

實在人丁三萬七千二十一丁 內優免人丁二百四十一丁當差人丁三萬五

千九百八十八丁每丁科銀一錢一分滋生人丁七百九十二丁

歸併懷遠衛原額三則丁六十七丁內除領田駕運例

不納銀并逃故無徵五十八丁 實在屯丁九丁 每中則丁

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

滁州併屬

國朝順治初年原額人丁四萬七千七百一十二丁內除原

有逃故無徵外實在人丁四萬一千九百七十三丁五

分

康熙元年審增三十一丁

十一年審增二十丁

五十五年審增滋生一百二十六丁

六十年審增一百二十二丁

雍正四年審增二百六十丁

九年審增七百七十一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人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丁五分 內優免人

丁九百五十七丁當差人丁四萬一千六百七十九丁

歸併省衛原額黃快聽繼三則閑竄人丁二萬九千三

百八十二丁內除領佃納糧例不納銀屯丁一萬三千

一百六十八丁 又豁免逃故無徵八十七丁 康熙

四十三年欽奉

上諭事案內豁免一千七百一十四丁

五十五年起審增滋生六十四丁

六十年審增六十四丁

雍正四年審增一百二十九丁

九年審增三百一十二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各屯丁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二丁

內當

差屯丁一萬四千四百一十三丁滋生屯丁五百六十九丁

滁州原額人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二丁五分 節年

審增滋生九百三十七丁 實在人丁一萬三千二百

二十九丁五分 內優免人丁四百一丁當差人丁一萬

錢九分二釐有奇滋生人丁九百三十七丁

歸併省衛原額黃快閑竄人丁一萬二千二十丁內除

領佃納糧例不納銀屯丁四千二百六丁 節次豁免

逃故無徵七百四十一丁五分 節年審增滋生三百

七十一丁 實在黃快閑竄人丁七千四百四十三丁

五分 內當差各丁七千七十二丁五分每黃丁科銀三

錢協濟銀五分快丁同一則竄丁同上則官舍閑

丁科銀五錢中則官舍閑丁科銀三錢下則官舍閑丁

科銀二錢人丁每丁科銀二錢六分滋生各丁三百七

三 滁州

丁十一

全椒縣原額人丁二萬二百三十九丁 節年編審除  
以增抵減外仍增二百六十丁 實在人丁二萬四百

九十九丁 內優免人丁三百七十二丁當差人丁一萬  
九千九百一十八丁每丁科銀二錢七分滋

生人丁二  
百九丁

歸併省衛原額黃快聽繼三則竄丁九千四百八十三

丁內除領佃納糧例不納銀屯丁五千八十五丁 節

次豁免逃故無徵五百四十六丁五分 節年審增滋

生八十六丁 實在黃快聽繼三則竄丁三千九百三

十七丁五分 內當差各丁三千八百五十一丁五分每  
黃快丁科銀與滁州同聽繼丁科銀與黃

丁同一則竄丁科銀與黃丁同二則竄丁科銀三錢上  
中下三則官舍閑丁科銀俱與滁州同滋生黃快丁八

丁十六

來安縣原額人丁九千四百四十二丁 節年審增滋

生一百三十三丁 實在人丁九千五百七十五丁 內優

免人丁一百八十四丁當差人丁九千二百五十八丁  
每丁科銀二錢九分四釐一毫有奇滋生人丁一百三

丁十三

歸併省衛原額黃快竄丁并三則人丁七千八百七十

九丁內除領佃納糧例不納銀屯丁三千八百七十七

丁 節次豁免逃故無徵五百一十三丁 節年審增

滋生一百一十二丁 實在黃快閑竄人丁三千六百

一丁 內當差各丁三千四百八十九丁科銀俱  
與滁州同滋生黃快丁一百一十二丁

和州併屬



國朝順治初年原額人丁八萬五千五百一十八丁

十四年審增二千八百八十丁

康熙元年審增二千四百五丁

六年審增三千七百六十二丁

十一年審增二千五百七十三丁

十六年審增八百五十七丁

二十一年審增四千二百一十五丁

二十五年審增二百二十四丁

三十年審增四百四十三丁

三十五年審增二百二十六丁

四十年審增一百八十一丁

四十五年審增一百丁

五十年審增一百一十丁

五十五年起審增滋生一百七十六丁

六十年審增一百七十五丁

雍正四年審增八十二丁

九年審增一百二十六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人丁一十萬四千五十三丁

內優免人丁五

百七十五丁當差人丁一十萬二千九百一十九丁滋生人丁五百五十九丁

歸併省衛原額黃快無徵并三則閑丁七千五十四丁

五分內於康熙四十三年欽奉

上諭事案內豁免二千三十三丁五分

雍正十三年實在各屯丁五千二十一丁 俱係當差屯丁

和州原額人丁六萬六千三百二十一丁 節年審增

一萬四千八百三十二丁 實在人丁八萬一千一百

五十三丁 內優免人丁三百六十一丁當差人丁八萬

四百五十九丁每丁科銀一錢滋生人丁三百三十

歸併省衛黃快竄丁並三則閑丁除豁免外實在三千

九百二十一丁 每黃丁科銀三錢協濟銀五分快丁同

竄丁科銀二錢上則官舍閑丁科銀五

錢中則官舍閑丁科銀三錢

下則官舍閑丁科銀二錢

含山縣原額人丁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七丁 節年審

增三千七百三十三丁 實在人丁二萬二千九百丁 內優免人

丁二百一十四丁當差人丁二萬二千四百六十六丁

每丁科銀一錢三分五釐滋生人丁二百二十六丁

歸併省衛黃快竄丁除豁免外實在 千一百丁 每

丁科銀三錢

廣德州併屬

國朝 順治初年原額人丁六萬八千五百九十八丁五分

十四年審增一千一百九十五丁

康熙五十五年起審增滋生一百二十七丁

六十年審增一百四十四丁

雍正四年審增一百一十一丁

九年審增一百一十二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人丁七萬二千八百三十三丁五分 內優免人

丁七百四十六丁當差人丁六萬九千

四十七丁五分滋生人丁四百九十丁

廣德州原額人丁四萬二千六百三十八丁 節年審

增一千五百二十八丁 實在人丁四萬四千一百六

十六丁 內優免人丁四百一十四丁當差人丁四萬三

千四百一十九丁每丁科銀一錢一分三釐七

毫有奇滋生人丁三百三十三丁

建平縣原額人丁二萬五千九百六十丁五分 節年

審增一百五十七丁 實在人丁二萬六千一百一十

七丁五分 內優免人丁三百三十二丁當差人丁二萬

五千六百二十八丁五分每丁科銀一錢四分九釐一毫有奇滋生人丁一百五十七丁

六安州併屬

國朝雍正二年陞直隸州分管人丁四萬三千九百六十五

四年審增四百三十四丁 九年審增四百八十四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人丁四萬四千八百八十三丁 內優

免人丁四百五十一丁當差人丁四萬二千六百

五十三丁滋生人丁一千七百七十九丁

歸併外衛分管三則閑丁六百八十七丁 俱係當

差屯丁 六安州原額人丁五萬七千八百一十四丁 順治五

年審除三萬一千八百一十四丁 節年審增八千七

十七丁 實在人丁三萬四千七十七丁 內優免人丁

二百四十三

丁當差人丁三萬二千八百三十三丁每

丁科銀一錢二分滋生人丁一千四丁

歸併外衛三則閑丁六百八十七丁 每上則丁科銀五

錢中則丁科銀三

錢下則丁 英山縣原額人丁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五丁 順治五

科錢二錢

年審除一萬五百九十三丁 節年審增一千八百一

十五丁 實在人丁二千三百五十七丁 內優免人丁

差人丁二千一百八十七丁每丁科銀二錢一分二釐滋生人丁九十三丁

霍山縣原額人丁一萬五千一十丁 順治五年審除

九千三十三丁 節年審增二千四百七十二丁 實

在人丁八千四百四十九丁 內優免人丁一百三十一

丁當差人丁七千六百三十六丁每丁科銀一錢二分滋生人丁六百八十二丁

泗州併屬

國朝雍正二年陞直隸州分管人丁六萬四千一百五十二

五分

四年審增七十丁 九年審增一百一十二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人丁六萬四千三百三十二丁五分

內優免人丁一千一百二十九丁當差人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五丁五分滋生人丁二百八十八丁

歸併省衛分管黃快竄丁并三則人丁四千一十三丁

九年審增三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各屯丁四千一十六丁 內當差屯丁

生屯丁九丁

泗州原額人丁三萬四千二百一十一丁 順治五年

審除五千九百四十二丁 節年審增二千三百六十

五丁 實在人丁三萬六百三十四丁 內優免人丁三

差人丁三萬九百一十二丁每丁科銀三錢一分一釐一毫有奇滋生人丁二百一十二丁

歸併省衛實在黃快丁二十丁五分 每黃丁一丁科銀三錢協濟銀五分

快丁

盱眙縣原額人丁一萬六千六百一十三丁 節年審

增二千三十九丁 實在人丁一萬八千六百五十二

丁內優免人丁三百三十三丁當差人丁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九丁每丁科銀一錢五分滋生人丁三十丁

歸併省衛實在快丁一百二十一丁五分每丁科銀與泗州同

天長縣原額人丁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三丁 節年審

增一千一百九十四丁 實在人丁一萬二千四百三

十七丁內優免人丁二百八十五丁當差人丁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九丁每丁科銀二錢一分四釐六

毫有奇滋生人丁二十三丁

歸併省衛原額黃快竄丁并三則人丁四千七百一十

丁五分內除豁免九百一十一丁五分 實在黃快竄

閑人丁三千七百九十九丁每黃快丁科銀與泗州同

銀五分一則竄丁科銀三錢上則閑丁科銀五錢中則閑丁科銀三錢下則人丁科銀二錢

利銀二錢

五河縣原額人丁六千七百六十一丁 順治五年審

除四千三百七十四丁五分 節年審增二百二十三

丁 實在人丁二千六百九十九丁五分內優免人丁一百七十九丁當差人

丁二千四百七十五分每丁科銀五錢一分九釐八毫有奇滋生人丁二十三丁

歸併洪塘所實在三則丁七十五丁內當差屯丁六十

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滋生屯丁九丁

屯丁

江南各衛

國朝順治初年原額屯丁六萬四千三百三十一丁五分內  
除逃故無徵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丁

康熙年間節次審增清出并按撥裁減各丁一萬一十  
九丁

五十五年審增滋生三百三十七丁

六十年審增一百二十八丁

雍正四年審增一百二十一丁

九年審增三百三十三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屯丁五萬八千一百二十二丁五分

內領種屯田駕運不納丁銀屯丁四萬四千七百三十  
四丁五分當差屯丁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九丁額徵丁  
銀俱攤入田畝併徵滋生屯丁九百一十九丁

額外歸併六安鳳陽左前後懷遠壽州武平等衛及洪

塘所屯丁八千七百五十八丁五分俱係領田駕運  
例無編派丁銀

江南都使司今歸併江蘇布政使司

國朝順治初年原額屯丁四萬三千九十三丁五分內除逃

故無徵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一丁

康熙年間節次審增并清出二千四百六十二丁

五十五年起審增滋生一百八十一丁

六十年審增七十三丁

雍正四年審增五十一丁

九年審增一百八十三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屯丁三萬一千二百三十二丁五分

內領種屯田屯丁一百一十八丁領田駕運不納丁銀屯丁二萬六千七百五十三丁五分當差屯丁三千八百七十三丁滋生屯丁四百八十八丁

蘇州衛

蘇州衛原額屯丁一千三百二十六丁 審增滋生三十四丁 實在屯丁一千三百六十丁 內不納丁銀屯丁十七丁當差屯丁一百六十九丁滋生屯丁三十四丁

太倉衛原額屯丁一千二百七十一丁 節年審增滋生五十四丁 實在屯丁一千三百二十五丁 內領種屯田屯丁一百一十八丁領糧不納丁銀屯丁一千四十三丁當差開丁一百一十丁每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滋生屯丁五十四丁

鎮海衛原額屯丁九百三十四丁 節年審增滋生五十四丁 實在屯丁九百三十九丁 內優免屯丁八百四十九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滋生屯丁五十四丁

金山衛原額屯丁九百二十七丁又歸併松江衛屯丁七百九十一丁 節年審增滋生五十七丁 實在屯丁一千七百七十五丁 內領運納糧不納丁銀屯丁一千六百七十三丁當差開丁四十五丁滋生屯丁五十七丁

鎮江衛原額屯丁三千九百六十一丁五分 實在屯丁三千九百六十一丁五分

內不納銀屯丁三千五百六十一丁五分當差屯丁四百丁

淮安衛原額屯丁八千三百一十八丁內除逃故無徵五千七十四丁 審增滋生三十八丁 實在屯丁三千二百八十二丁 內領田駕運不納丁銀屯丁二千七百九十六丁當差三則開丁四百四

內領田駕運不納丁銀屯丁二千七百九十六丁當差三則開丁四百四

內領田駕運不納丁銀屯丁二千七百九十六丁當差三則開丁四百四

內領田駕運不納丁銀屯丁二千七百九十六丁當差三則開丁四百四

內領田駕運不納丁銀屯丁二千七百九十六丁當差三則開丁四百四

內領田駕運不納丁銀屯丁二千七百九十六丁當差三則開丁四百四

內領田駕運不納丁銀屯丁二千七百九十六丁當差三則開丁四百四

內領田駕運不納丁銀屯丁二千七百九十六丁當差三則開丁四百四

內領田駕運不納丁銀屯丁二千七百九十六丁當差三則開丁四百四

內領田駕運不納丁銀屯丁二千七百九十六丁當差三則開丁四百四

內領田駕運不納丁銀屯丁二千七百九十六丁當差三則開丁四百四

內領田駕運不納丁銀屯丁二千七百九十六丁當差三則開丁四百四

內領田駕運不納丁銀屯丁二千七百九十六丁當差三則開丁四百四

內領田駕運不納丁銀屯丁二千七百九十六丁當差三則開丁四百四

內領田駕運不納丁銀屯丁二千七百九十六丁當差三則開丁四百四

內領田駕運不納丁銀屯丁二千七百九十六丁當差三則開丁四百四

十八丁滋生屯  
丁三十八丁

大河衛原額屯丁八千九百七十丁內除逃故無徵四千八百七丁 節年審增一千二百四十七丁 實在

屯丁五千四百一十丁 內領田駕運不納丁銀屯丁四千一百六十三丁當差開丁一

千一百六十四丁滋生屯丁八十三丁

揚州衛原額屯丁六千六百八十九丁 清出審增裁

減各丁五百六十二丁 實在屯丁七千二百五十一

丁 內不納丁銀屯丁六千五百三十九丁當差丁屯丁六百六十四丁滋生屯丁四十八丁

儀徵衛原額屯丁三千三百五十七丁 節年審增五

百八十三丁 實在屯丁三千九百四十丁 內優免屯丁三千三

百五十七丁當差屯丁五百一十八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滋生屯丁六

十五

徐州衛原額屯丁三千八百四十九丁內除逃故無徵

二千二百三十丁 節年審增三百七十丁 實在屯

丁一千九百八十九丁 內領田駕運不納丁銀屯丁一

百六十六丁滋生屯丁一百四丁

江南都使司今歸併安徽布政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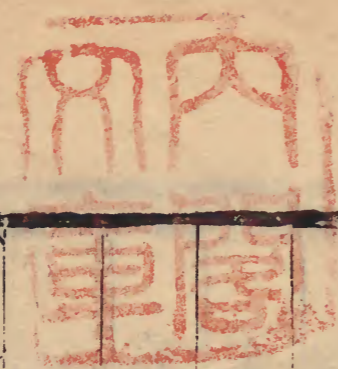
國朝順治初年原額屯丁二萬三千九百三十八丁內除逃

故無徵五千三十六丁

康熙年間節次審增清出并按撥裁減各丁七千五百

五十七丁

五十五年起審增滋生一百五十六丁





六十年審增五十五丁

雍正四年審增七十丁

九年審增一百五十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屯丁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丁 內領田 駕運不

納丁銀屯丁一萬七千八百六十三丁當差屯丁 八千五百九十六丁滋生屯丁四百三十一丁

額外歸併六安鳳陽左前後懷遠壽州武平等衛及洪

塘所屯丁八千七百五十八丁五分 俱係領田駕運 例無編派丁銀

新宣等十一衛

新安衛原額屯丁四千五百七十丁 節年審增二百一

十四丁 實在屯丁四千七百二十一丁 內領田納糧 不納丁銀屯

丁四千五百七十丁當差中則屯丁一百八十 八丁每丁科銀三錢滋生屯丁二十六丁

宣州衛原額屯丁三百丁 節年審增并接撥屯丁三

百二十一丁 實在屯丁六百二十一丁 內領田納糧 不納丁銀屯

丁四百三十二丁當差中則屯丁一百一十 七丁每丁科銀三錢滋生屯丁七十二丁

建陽衛原額屯丁二千五百一丁 節年審增六丁

實在屯丁二千五百七十丁 內領運不納丁銀屯丁一千 二百八十丁當差屯丁一千

二百二十七丁每 丁科銀二錢八分

安慶衛原額屯丁一千九百一十一丁 內除逃故無徵

三十八丁 節年審增并清出四百六十五丁 實在

屯丁二千三百三十八丁 內領運不納丁銀屯丁一千 八百七十三丁當差三則屯

丁三百七十四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 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滋生屯丁九十一丁

廬州衛原額屯丁二千八百四十九丁 內除逃故無徵

一千八十一丁 節年審增清出併裁減運丁六百二

十二丁 實在屯丁二千三百九十丁 內領運不納丁銀屯丁一千七百六十八丁當差三則屯丁五百六十四丁每上則丁

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滋生屯丁五十

八丁

額外歸併六安衛屯丁六百六十七丁 俱係領田駕運例無編次丁銀

鳳陽衛原額屯丁一千一百一十七丁內除逃故無徵

五百六十七丁 節年審增并清出二百八十二丁

實在屯丁八百三十二丁 內領運不納丁銀屯丁五百五十丁當差三則屯丁二百七十五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

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滋生屯丁七十

額外歸併鳳陽左懷遠衛屯丁三千一百二十丁 俱係領田

駕運例無編派丁銀

鳳陽中衛原額屯丁一千三百一十七丁內除逃故無

徵六百八十二丁 節年審增并清出二百五十八丁

雍正三年歸併右衛屯丁一千一百六十九丁 實在

屯丁二千六十二丁 內領運不納丁銀屯丁一千三百一十丁當差三則屯丁七百四十四

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滋生屯丁一十七丁

額外歸併鳳陽前後二衛及洪塘所屯丁一千二百七

十五丁 俱係領田駕運例無編派丁銀

長淮衛原額屯丁七百三十七丁內除逃故無徵四百

九十七丁 節年審增并清出三百八十七丁 實在

屯丁六百二十七丁 內領運不納丁銀屯丁二百四十四丁當差三則屯丁三百七十八丁

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滋生屯丁九十

額外歸併壽州衛屯丁二千六百二十六丁五分俱係領田

駕運例無編派丁銀

宿州衛原額屯丁二千七百八十五丁內除逃故無徵

一千七百八十三丁節年審增并清出一千四百二

十一丁實在屯丁二千四百二十三丁內領田納糧不納丁銀屯

丁一千五百四十二丁當差三則閑丁八百五十一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

錢滋生屯丁三十丁

額外歸併武平衛屯丁一千七十丁俱係領田駕運不納丁銀

泗州衛原額屯丁四千一百八十二丁內審除一十三

丁節年審增并裁減運丁二千八百二十三丁實

在屯丁六千九百九十二丁內領運不納丁銀屯丁四百一十八十二丁當差三

則閑丁二千七百一十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滋生屯丁一百丁

滁州衛原額屯丁五百六十三丁內除逃故無徵三百

七十五丁節年審增并清出一千一百八十九丁

實在屯丁一千三百七十七丁內領運不納丁銀屯丁一百八十八丁當差三

則閑丁一千一百六十八丁每上則丁科銀五錢中則丁科銀三錢下則丁科銀二錢滋生屯丁二十一丁

江南通志卷七十五終

江南通志卷七十六

食貨志

徭役

周小司徒之職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唯田與追胥竭作周禮

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眾寡辨其可任者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周禮

載師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徵周禮

間師凡無職者出夫布 周禮

均人掌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凡均力政以歲上下

豐年公旬用三日中年公旬用二日無年公旬用一日

凶札則無力政 周禮

章氏曰三代役法莫詳於周周禮伍兩軍師之法此兵

役也師田追胥之法此徒役也府史胥徒之有備此胥

役也比閭族黨之相保此鄉役也有司徒焉則因地之

美惡以均役有族師焉則校民之衆寡以起役有鄉大

夫焉則辨民之老少以從役有均人焉則論歲之豐凶

以行復役之法 文獻通考

漢初因秦法月爲更卒已復爲一歲屯戍一歲力徵三十

倍於古 三才考略

宋高祖四年初爲算賦民年十五而算出口賦至五十六

歲而除二十而傳給徭役亦五十六而除 三才考略

武帝天漢間顧役有七科一吏有罪二亡命三贅婿四

賈人五故有市籍六父母有市籍七夫父母有市籍於

時力役之繁不減秦時 三才考略

昭帝中顧役有三品一卒更二踐更三過更至平帝時

始定賦從田役從丁之制 三才考略

唐太宗初立租庸調法凡男子年十八以上給田百畝其

八十畝爲口分播種禾黍歲輸粟二石謂之租其二十

畝爲世業課種桑麻歲輸綾絹二丈綿三兩非桑土輸

布二丈五寸麻三觔謂之調用民之力歲定役二旬閏加二日不役則收絹三尺謂之庸 三才考略

肅宗時更為夏秋兩稅法畢省諸租庸調雜徭名目 三才考略

代宗廣德二年勅天下戶口委刺史縣令據見在實戶量貧富等第科差不得依舊籍帳 文獻通考

宣宗大中九年詔以州縣差役不均自今每縣據人貧富及役輕重作科差簿送刺史檢署訖鍊於令廳每有役事委令據簿科差 文獻通考

**宋**初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督課賦稅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

令 三才考略

熙寧間行保甲罷耆戶長壯丁 三才考略

元祐間復耆戶長壯丁仍行保甲法 三才考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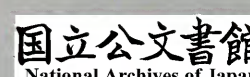
紹興間役法有三曰顧役曰助役曰免役寬剩 三才考略

乾道間行義役令民量家厚薄隨戶役多寡輸金買田遇當役者以田給之 按宋之役法獨衙前為最重蓋衙

前主典庫藏官物有折耗責令賠償往往用是破家熙寧中州郡有衙前越千里輸內庫金七錢而司吏又留

難至踰年不得歸神宗廉得大傷之議變法於是王安石議以為漢世宰相之子然且戍邊今宜隨人戶田產

多寡之數以差次出錢顧貧民以充役名免役錢其市



籍商販單丁女戶及品官僧道之流舊無役而出錢者  
 名助役錢其足用顧直之外寬增一二分以為水旱賑  
 恤備者名免役寬剩錢其始行也官有錢以顧役民輸  
 錢而得息一時稱為良法其後州縣多增科率免役之  
 錢日多則民病又官所顧募之人皆無賴市姦不畏刑  
 罪則官亦病於是司馬光又議顧役五害不若復差役  
 而於役中之繁重如衙前等項則量其費而官取雜色  
 錢少助之役可平也詔從其議然差法久廢版籍漫滅  
 輕重無準田多者或以俸免貧者奔走不息又苦吏科  
 率漸廣乾道中金華松陽民汪灌等首倡義度其縣中  
 衙前里正之役長短相覆一歲費三十萬乃自實其貲

為三等令縣中各實其貲定著役之差次於籍眾割田  
 若干畝為公田以其粟佐當役者役先後視籍田多寡  
 差等異日戶有升降則眾議而進退之名曰義役行之  
 三十年俗大歡洽郡守呂芾上其事號其鄉曰循禮里  
 曰信義自是所在皆仿行之 三才考略

元初州設坊正鄉設里正都設主首專辦稅事後改為季  
 役其次有貼役雜役以糧多者為役首其次為貼役其  
 雜役則弓手祇候禁子糾子曳刺鋪兵船夫防夫馬夫  
 鹽車織染匠雜造匠 三才考略

泰定間行助役法 三才考略 附 松江府教授余卓助

役田記略 江浙所轄四道田土之廣錢糧之夥賦役之重莫過於浙西然歸附之後科征文冊散失

殆盡催納稅糧止憑鄉司草冊以致弊倖不一延祐五年議行助役之法浙西廉訪使言今州縣差徭上戶萬畝不過差充里正下戶田不滿百未免定為主首至賣田畝鬻妻子而後止如今之計令有田百畝之上者出田助役為便至治二年令各縣正官親詣鄉保就與各處耆宿人等斟酌彼中輕重物力多寡該出助役田糧數目坐落條段主戶花名開申每歲儲蓄推舉信義之家以充里長掌管收租助役輪流相沿交割不許有司干預攬造印冊三本一解省一存府一責付里正仍嚴行設法關防華亭上海二縣照勘到二縣人戶助田一千四百六項三十一畝八分九釐該米六萬三千五百四十四石二斗六升五合推舉里正邵正三秀等二百四十三名掌管收租助役既已造冊關防合令於本處置立石碣明白鑄記條段四至字號備細數目以防移換埋沒

**王良上海縣坊正助役義田記略**  
上海之地阻江而濱海至元間易鎮為縣市舶司在焉故商賈駢集民物繁庶服役者猶未病其後舶務東浙屢氓口賦而坊正之役始為病矣於是邑之耆老相與謂鄉望萬戶費公而議焉公謀於眾相率有力者驗其力之上下而差等之各輸幣買田若干畝歲收租若干石以為助役田而公所輸尤夥田在縣之廿五保其議約則本保里正歲掌其租

入以給坊正之費坊正歲集眾議公選有幹局者一人以董之上不失公家之務而下可以緩民力斯亦抹弊之權也既成乃謀勒石以告於後期於永久而無斃云

**明** 洪武初定役法驗田出夫田一項出丁夫一人不足一

頃者以別田足之名曰均工夫 三才考略

尋編賦役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為里里分十甲曰里甲

以上中下戶為三等五歲均役十歲一更造一歲中諸

色雜日應役者編第均之銀力從所便曰均徭他雜役

曰雜泛凡祇應禁子弓兵悉簽市民毋役糧戶 按銀力

二差俱有定數銀差者以差編銀不復顧役也力差者

派與銀數自當顧役悉聽其便非於所編之外縱民過

取也 三才考略



簽點糧長以賦稅關國重計選殷實戶充糧長督其鄉租稅多者萬石少者數千石部輸入京間召見問疾苦稱旨者輒拜官 三才考略

永樂間編簽馬頭按暫借南方百姓買馬當差過二年仍著土民買馬更替回來 三才考略

正統間巡撫侍郎周忱設法馬頭解戶於秋糧義役米內取辦起解 三才考略

景泰間給事中白瑩言各處將京官之家編作水馬驛站等役請照洪武中例凡京官本戶雜派差役一槩優免從之 三才考略

天順間巡撫都御史崔恭倣前巡撫侍郎周忱遺法編

定均徭按周忱法將鄉都通縣排年里長編成定次一應差役每石出銀一兩輪當一年歇息二年酌量輕重多寡朋合造冊在官猶如車輪而胥吏無那移之弊百姓便之後知府汪濬編作上中下九則之法胥吏得上下其手至是崔恭以長邑老人之請照忱舊制均徭按均徭之法一按冊籍丁糧一覈人戶上下稽冊籍則富商大賈免役而土著困覈人戶則官吏里胥輕重其手而小民益困二者交病然專論丁糧庶幾古人租庸調之意時議以舊編力差銀差之數當丁糧之數難易輕重酌其中役以應差里甲除當復者論丁糧多少編次先後曰鼠尾冊按而徵之市民商賈家殷足而無田產



者聽自占以佐銀差役以稍平  
成化間從刑部主事袁潔議令沿河州縣雜辦正徭出  
十之二按潔議自通州抵儀徵沿河人民編定夫甲搜  
送官船晝夜不息請令沿河州縣雜辦正徭但出十分  
之二餘派不當夫役之處  
弘治間應天巡撫朱瑄奏減內府供給南京科道等官  
公差諸役各衙門坐派及運送人夫等項詔從之  
巡撫都御史魏紳奏准以馬價編入秋糧項下徵解各  
驛買補馬匹著為令  
正德間御史黃正色奏免夫役八事從之一均甲役二  
處鋪戶三革鋪長四均鋪舍五省卯酉六革夫役七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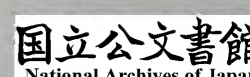
雜役八禁豪橫

嘉靖間知府王儀靖立法編簽糧解照口多寡為輕重  
凡大小差役總計其均徭數目一條鞭徵充費雇辦役  
累悉除

隆慶間蘇州知府蔡國熙詳定南北運櫃收倉兌等役  
並五年一編與十排里役各別挨輪每遇編期核造虎  
頭鼠尾冊簽點以田多寡定差輕重

御史錢爍奏免通州派養種馬從之附錢爍疏畧查得

年間取勘地土派養馬匹揚州府所屬州縣養馬處所  
每免馬一匹額編田二百畝騾馬一匹額編田三百畝  
免納稅糧為養馬之費通州海門勘係三面瀕江一面  
邊海中復係運鹽河通十場不宜養馬故無派養馬亦  
無免征田糧永樂年間六安州災傷赴告時撫按以江  
北例視之遂令通州每兒馬一匹簽一十丁騾馬一匹



簽十五丁暫替領養聽候解俵臣生長其地實目見地  
雖水鹹草木不服雖稱種馬並不產駒瘦損倒死十嘗  
八九一經買補之期動至傾家賣子買自他鄉不數月  
間瘦死賠買又復如前及至起解赴京備用馬匹百無  
一選每年部司文移不過行令征價前往北方產馬去  
處收買解俵費用不貲艱苦萬狀是通州民獨受養馬  
之害朝廷未嘗獲通州一馬之用也又查得徐邳豐沛  
等州縣亦派有地養馬亦因地地方災傷告申巡撫奏蒙  
除豁准將種馬變賣與備用折色銀兩遞年征解民賴  
以蘇昔年本州判官喬琪史立模等具奏各蒙命下部  
司未見議處亦以六安州申奏替養已久難以復歸又  
悉他處比例耳但照通州差役繁難江海潮為患數倍  
於前而馬不額設與江南相同他處自難比例伏觀嘉  
靖六年二月十三日詔書內開應天府所屬論丁養馬  
近因備解駒小每年止解備用馬價今通州地方與應  
天府接壤且更南下鹹濕過之伏乞矜念窮隱一視同  
仁或照海門縣先年奏准事例一體除豁或照徐豐等  
處事例每年通征折色銀兩交納如不得已其備用馬  
匹仍照舊將應養馬匹人戶赴北方產馬去處收買解  
俵本色不缺其折色銀兩亦照舊解納不禁止將種馬  
免養略做徐豐等處事例種馬倒失者免其追補見在  
者變價解部則國家未嘗少一馬欠一錢而海濱困窮

脫不時賠買之苦受無窮蘇息之恩矣

巡撫都御史海瑞將均徭均費等銀不分銀力二差俱  
以一條鞭徵銀在官聽候支解按一條鞭法十中丁糧  
總於一里各里丁糧總於一州縣州縣總於府府總於  
布政司通計一省丁糧均派一省徭役於是均徭里甲  
與兩稅為一凡一縣丁糧畢輸於官官為簽募以充一  
歲之役小民得無擾而事亦易集然糧長里長之名罷  
而其存諸役仍至復簽農民法行十餘年規制頓紊  
不能盡遵行也

隆慶三年巡撫都御史海瑞革報府城附郭總甲於十  
排年挨日輪充

萬曆間巡撫胡執禮更定徭里貼役革除里夫附松江

林景暘上巡撫胡執禮書竊惟江南賦役甲於海內而

年以來供億繁苦既無不盡之力不竭之財矣閣下嘉  
惠地方欲更定徭里貼役盡革力差里夫使第輸銀於  
官而無所與誠百世良法然因謂民即多出財以紓力  
庸何傷愚則以為未可夫均徭特衙前一役其餘收頭  
催辦解運尚多也里甲以供祭祀賓客官府之需而民  
間不時徵索自若也貼役以贍北運而夫船耗辦及解  
戶之費又數倍也今計三者之征約六萬兩已當他省  
上縣之賦矣在官之額一成難變恐今日加編既定異  
時即閣下身在其位灼知其害而有不保其不增若夫  
如胥猾吏視有司之不易者而又不保其不增若夫  
而在以易易耳是力之不出於民非一定而不易者也  
而非意料所能盡也閣下計目前之多循良而不虞異日  
之無不肖習於聖朝之休養而不忘時會之有更張愚  
竊以為過矣且夫雇便於差自古誌之而昔人猶以為  
年年出費戶戶徵錢此雖熙豐士大夫一時僻論而閣  
下今日不可不念及於此也毫釐之所益者視若甚輕

而敲撲之所增者無限一年之敲撲其原皆起於毫釐  
歲歲之敲撲其根又起於一日吏法之始得不慎乎閣  
下誠欲利民當省在官之用而不當增在民之供當深  
思其費之所由寡而不當徒講其費之所從出狂瞽之  
言惟閣下勿罪而採擇之則德  
意終遂而闔郡受無疆之賜矣

巡撫都御史徐民式題准均役紳衿限田優免餘俱一

體當差役分上中下三則以田多寡為差附徐民式疏

**略**按吳中之役除一切里排小役艱辛萬狀者無論如  
宿風冷戰皴道路背空產竭流落他鄉甚而血杖淋漓  
公庭疲曳查盤逼迫獄底羈監三年五年尚未得息肩  
者蓋因隆慶年間吳中大戶創立官甲自辦自比自收  
自兌未幾巧詐百出弊竇紛然有倚官甲為避差之窟  
而詭寄者有通錢神於猾胥之手而花分者有寄莊而  
圖優免者有放官而仍濫免者相沿積習牢不可破而  
長民之吏莫能究詰夫總計一縣之田止有此數此增  
則彼減官戶之田日增民戶之田日減故縣中一遇編  
差上戶不足點及中戶中戶不足點及朋戶於是豪門  
子弟倚勢人僕方且坐擁良田耳不聞役而彼甕牖貧

民反出死力以代大戶之勞費此情理之難通也該職等嚴行道府縣清查自科甲以至一命謹遵照會典厚加優免似無不協其餘限外田畝及有詭寄花分寄莊故官槩不容隱匿無論官民盡數照田編役以甦積困

通州凌東都奏准竈民田地照糧一體當差

疏略通州僻處海濱與金沙西亭等六場地壤相接界限分明一切竈蕩供煎鹽課例不起差如另買民田則與民間一體當差嘉靖十八年風潮淹入鹽場巡鹽題准嘉靖二十年以前所買民糧共一千四十石俱作租田免其差徭派民替當二十年以後買者不為例此民間初劫也萬曆九年以嘉靖二十年後竈買民田轉賣竈者共五百二十石亦作租田免其差徭派民替當此民間中劫也至十一年竈戶又欲將竈戶中下糧一千六百石盡行蠲免此民間一大劫也本州奉例丈田除竈蕩軍屯不丈量外築州實該田一萬三千頃內竈戶實該田三千九百餘頃此據各竈自報之數也本州奉例均糧除竈蕩軍屯不起科外每科糧一石一斗四升內竈戶該糧四千五百餘石此據竈冊實征之數也本州清查軍竈民籍均江之遺糧與無田之浮糧共該四千餘石均通洒入築州見田之內內竈戶均糧八百餘石浮糧并賣出者七百餘石此照鄰縣諸場之

事例也豈豪竈將見買實田抵補均江之數承認虛糧規避差徭夫竈混民田為租田是欲享無差之田差不在竈則在民矣竈捺虛糧為實在是在欲掌無糧之田糧不在甲則在乙矣州民屢經赴告而竈戶恃富倚強上通下徹捺案不行是以不得不奔赴闕庭上賣宸聽伏乞下部議覆勒行改正不惟一方生靈得少甦醒而歷年祖宗之版籍亦下致混亂矣

都諫張貞觀請定徐州里甲夫差部議從之

附張貞觀

疏略自民間苦里甲而後有條鞭之法是條鞭之行所者亦有限年頭役名色依然固舊派私貼無算者業已征其銀而復役其身是民昔之所苦者一而今之所苦者二也臣謂既已改行鞭法即當悉去見年其間有重差如提鎮甲首走遞馬匹之私幫等數俱應派之合境不應幫之里甲臣嘗為令又備知擾民之最夫者無過均丈與審鞭均丈一次其費可抵半歲之糧審鞭一次其費可抵半歲之差蓋假升合而肆索求指報丁而恣漁獵里書積態萬不能免故也審派之期俱應以五年為則以此年而審即以此年而派將原派之數揭示民間照此的數登入繇票人給一張以便照數算納庶

上省一分之擾則下省一分之費小民皆知徭糧之數影那飛詭之弊可絕矣

國朝順治十四年江蘇巡撫都御史張中元禁革首名糧長并縣歇倉歇蠹役

康熙元年江蘇巡撫都御史韓世琦飭行均田均役嚴

革經催附戶科柯維疏略竊為任土作賦因田起差此

長不同田畝盈縮亦異所以定十年編審之法則役隨

田轉冊因時定富者無免脫之弊貧者無蚤負之憂勞

逸適均輸將恐後法至善也臣五年里居每見官役之

侵漁差徭之繁重不一而足其源總由於簽點之不公

積弊之未剔今前冊已滿目下編審屆期此小民身家

利害之關亦胥役張牙吮血之會也若不徹底更張痛

除宿弊何以拯民困而垂永久乎以臣聞見所及約略

五端謹一一陳之一里甲田畝之額數宜均也查一縣

田額若干應審里長若干每里十甲每甲該田若干田

多者獨充一名田少者串充一名其最零星者附於甲

尾名曰花戶此定例也所以各項差役俱係里長挨甲

充當故力不勞而事易辦獨蘇松兩府名為簽報殷實

竟不稽查田畝有田已賣盡而仍報里役者有田連阡

陌而全不應差者不特十年之中偏枯殊甚至年年小

審那移脫換叢弊多端田歸不役之家役累無田之戶

以致貧民竭骨難支逃徙隔屬務期嚴勅撫臣通行兩府及今大造之時必期田盡落甲役必照

田務將本區之田均役本區十甲倘本區田多則派入

下區按田起役不得憑空簽報以滋賣富差貧之弊庶

幾均役而民便矣一花分子戶之積弊宜清也夫里甲

十年一定田多者簽里長田少者為花戶固矣浙省各

屬有富民串通本里冊書每於編審之年捏立鬼戶分

國朝優免則例原照品級之大小派免丁糧之多寡部覆止

免本身丁徭將優免丁糧悉應停免則紳衿庶民久已

一體當差矣但查前冊定自順治八年時從科臣劉顯

績之疏止准免其雜辦不得濫免正賦後累小民所以

進士舉貢生員猶有各立的名或書職銜名曰官戶儒

戶凡雜項差徭量行豁免至於正額糧賦各自照規完

納但因雜差繁苦未免有親族人等冒借戶名希圖俸免以致紳衿名下之田半皆影冒且有鄉紳物故已久生員學冊無名并寺觀香火上司書承亦皆各立戶名公然討免各差今番造冊務將紳衿的名之田另造一冊達部有案倘仍借戶入冊將田入官加等治罪一冒籍之立戶宜禁也紳衿即有本色止免本身丁徭况係隔屬豈宜冒免即或鄰近各邑間有置買地畝亦當編人民里一體應差乃江浙陋習竟有隔省鄰縣並無寸土偶有親識往來便爾捏立冊名冒籍之客戶日多本地之充役更苦今編審之時凡有隔屬仕宦另立戶名希圖免差者本縣據實申報應嚴行處分一冊書之買充宜革也江浙各縣每於經制吏書之外每里各有冊書一名或號里書或稱扇書專司書算似不可少然此輩乘大造之時各出頂首銀若干買定里區移甲換乙諸弊皆出其手更有衙門積棍名曰歇家買充數里每年包納錢糧額外私派俱屬歇家掌握甚至收愚民之額課而臨比不完包富役之差徭而散派各戶盤踞難革積蠹萬端請

勅行撫臣將歇家嚴檄革除至各縣冊書止許本里公報誠實無過精於書算者專管推收書算等事是革蠹除奸之本也戶部

題覆通行

六年總督郎廷佐飭禁武進縣迎春鄉科派雜差

婁縣知縣李復興行均田均役法諸邑皆倣行之

附沈

荃均役成書序略

婁邑自均役以後流亡復歸荒蕪日

政難久取李侯均役法刊為成書冀垂永遠沈子浙闡竣事父老以書見示而俾為叙沈子曰善政之行上下皆知其便無煩贅詞矣所慮世俗昧於均役之義而議其無役且以為師心而不法於古請為正告之夫三代之役軍旅土功而已夫子所謂使民以時王制所謂歲不過三日皆此役也井田廢而兵民分兵久無預於民若夫築城浚川則計田出費以供其事如近日吳淞之役豈非至均者哉若議里役不設則古之鄉長里正本非役也周之比長里宰皆下士閭胥鄧長皆中士旅師鄙師皆上士黨正縣正皆下大夫州長則中大夫此命官也豈役也哉漢去古未遠故亭長鄉嗇夫聽獄訟收賦稅皆有祿秩張敞朱邑朱博薛宣之流由此至卿相隋人欲以鄉正理五百家獄訟李德林謂鄉官治民恐徇私不便唐時此意未泯故柳宗元言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是里胥與連帥貴賤雖殊而皆為天子任理民之責

者也未聞有比較鞭笞破家亡身者也唐末大亂朱溫王建楊行密王潮孫儒朱宣朱瑾齊克讓之流以大盜由是鄉里之職大為民困此亂世厲政豈古所謂役哉五代因循至宋未改或差役或雇役或義役皆能困民然弊則改之初無定轍元時賦最輕故役亦輕而民多富明室賦重縣令催科難徧故分編里甲使之催賦俗名為經催是役之設為催賦也賦辦則役舉矣今均田之法家自催賦無不辦之賦即無不舉之役豈必辦賦之法歲破數百家歲斃數百命而後謂之役哉向之有役有不役故見其役今也無人非役故不見其役若遂議其無役此正如切和羹而別索鹽梅多見其不知味也若謂今之法非古夫救弊奚拘於古乎且又無古可依如以周漢唐為古則改役為官分郡縣之權無追呼之苦民固願之而勢不可得也以宋為古則雇役歟差役歟義役歟宋已不能自定而今奚法也以舊役法為古則歲破數百家歲斃數百命仁人君子奚忍言之若謂以田從人為非則向者以田從人業戶自為政而官與民交受其利將從其官民交利者乎抑必從其交害者乎若慮自此以後田畝散亂難稽此易事耳各圖有魚鱗細號冊令寫一本送縣兼令業戶田多者各寫

一本向因每圖止有一冊祕不示人故飛洒那移大為業戶之患今使每圖數本則人人皆知細數而弊端永絕何患田畝難稽哉惟荒地未有定屬然察荒使者方詳加稽核靡濫靡遺若入告而得邀寬恤大幸不然而均之闔郡亦不及百分之一耳或慮小人憾不得逞陰謀梗壞然去歲檢王以利誘縣令俾言變法法不可變而令以墨抵罪專欲難成違眾不祥人亦知之不敢妄動矣况今部院大臣監司守令皆仁明愛民憐憫於上賢父老恪守成法於下行且徧此法於吳越間雖百世可也至吾郡從來役法之積弊與李侯均役之良法詳家資園所撰碑記及余均編要略舊序中茲不復贅

七年清河縣知縣請除里長立甲長以辦一甲差糧

附

邑人胡應華碑記 淮之清河昔日議廢之小縣也治當故桑田為滄海者什之七戶口耗去者什之九其有不



胥徒托為責成實則利其無證擠之去耳去而欲敲無  
隨欲剗無肉征比無人官民賠累故歷年清民有相率  
而告廢之議也項周公世連來令清河知積疲之由痛  
哭陳情於上臺推原所以負累里長在於逃鞭水糧之  
田因革去里長止用排年名為甲長分辦差糧輪  
用一甲長在縣應官每月週而復始民以為便

十三年布政使司慕天顏請立均田均役定制 附 慕天

顏疏略 臣惟則壤定賦各有應輸之科征而計畝當差

有十甲此歷來額定之賦役也乃民間貧富不等所有  
田地多寡不齊若田多至數十頃而占籍止一圖或窮  
民僅有田幾畝而亦當差於一甲是豪戶避役卸累小  
民而隱占之弊生矣又或貧民苦累不堪將本名田地  
寄籍於豪強戶下以免差徭而詭寄之弊生矣又或蠹  
胥奸里規知小民不諳戶役之事包當里遞替納錢糧  
代應比較而包攬之弊生矣種種弊端皆因賦役不能  
均平之故夫均田均役之法通計該州縣田地總額與  
聖甲之數將田地均分每圖若干頃編為定制辦糧當  
差田地既均則賦役自平此法自科臣柯舜條議婁縣  
故命李復興行之最為得宜松民至今稱便蘇松等屬  
徵照均編但民闢田地賣買不常每遇編審之期必應

推收過割恐有積蠹乘機炫惑有司變亂成法則貽害  
無窮嗣後推收編審請照均田均役聽民自相品搭充  
足里甲之數不許多田少役則  
隱占詭寄包攬諸弊可以永清

十八年總督阿席熙請禁革儀真縣雜差

二十三年總督于成龍禁革里排 附 碑記略 里役之設 原屬明季

陋規設立里長編為十甲而一甲之中立排年一人輪  
年充當催辦似乎任輕役小而好豪恃頑抗納每累墊  
賠於是經承有費差役有費科派雜項有費以及站櫃  
修倉解餉兌漕種種有費大半入官胥之橐而小民傾  
家敗產甚且流離死徙矣更有劣衿蠹棍包攬代充議  
貼銀一二百兩不等此輩竟爾中飽且包納錢糧多勒  
耗費不肖官吏倚為腹心指一派十通同分肥故鄉愚  
視里役為畏途而衿蠹以里役為生涯也夫充當里長  
之累不過過一里一人猶係一家哭而經蠹包當魚肉花  
戶則係一路哭矣年深歲久長此安窮前已通行禁革  
并頒限串之法令花戶自封投櫃完即給串歸農如有  
抗欠始行摘比一應錢糧并漕鳳米豆悉令官征官解  
永禁里排催交領解之弊但此法利於民而不利於貪  
墨之官吏利於急公之良民而不利於包攬之棍蠹再

行嚴示刻石立碑永永禁止此後如有仍踵陋習者本官即行嚴參胥役立拏處死

二十八年江蘇巡撫都御史湯斌檄免義租項下撫院書役公費

儀徵縣知縣馬雲升詳定合府照糧派差

二十九年桃源縣知縣姜友之請做照清河縣例歲助夫役部議報可

五十七年儀徵縣知縣陸師清核單夫積弊附清單記

略儀邑地介江淮斥鹵沮洳土地瘠而生齒繁其民皆舍本而逐末且衢通數省水陸舟車差徭絡繹額設夫馬疲於奔命官不能應遂取辦於民視其貨物多寡行戶肥瘠給單認差輸錢應役名曰單夫牙餉例不著於正供縣官解府主其出納以雇募應差即周禮市廛之征宋時王安石所行雇役錢是也至康熙甲寅年經費不支以此項充正餉而徭役無辦仍以單六里四應差既征其賦又役其力加以蠹胥包攬催頭指公科欵

單民始大困矣康熙丁酉師下車咨訪疾苦即禁革迎接長夫復不借百日之勞逐單釐剔按戶查差瘠者減之肥者增之逃亡故絕者除之母攬奪母朋充每戶印發牌帖懸於其門應輸單夫牙餉書之於牌行以類聚單以類分其銀令民自封投櫃凡單頭小催從前借名侵蝕者槩行禁革又皇木皇竹寡婦進京牽輓等差預借庫銀應付輸餉時令民每差附投錢一文於櫃有不足則官自補苴又舊例隔歲一漕運河單民苦之查漕艘過儀歲額一千六百餘載鹽艘循環往來茂額數千餘載乃集紳商公議挑費商輸其六單里民各輸其二去其大甚單民之苦庶少甦矣夫事苟利於民當亦後之君子所樂於舉行者也今將以徵去因單民之請謹書而勒之石康熙  
戊戌三月日記

雍正元年總督查弼納嚴禁混簽丁差附江浦縣碑記

略雍正元年江淮興武二衛領運千總董撫遠等詳請將黃快三則閑竄等丁一併編查簽運時督院查黃快三則閑竄等丁與屯丁雖皆明季各衛食糧操軍然快丁者當時分撥領駕黃快差船故名快丁因不識水性每丁貼銀三錢雇人代駕至聖朝定鼎革除各丁糧米仍征快丁銀兩閑丁者乃明季衛

所世襲後裔因無差使於順治十三年間分為上五錢中三錢下二錢三則納銀故名三則閑丁竄丁者乃從前革運歸農旗軍亦納銀丁銀兩至於領運之屯丁不惟不納銀兩且有贍運屯田即江興二衛屯丁無田贍運者支領運錢糧則多於外衛向來有領運掛欠及死亡事故先儘本戶屯丁內殷實簽頭如無殷實堪簽方准於別戶簽頭總在屯丁內並無簽及黃快三則閑竄之例蓋屯丁之內豈少殷實祇緣簽運弁賣富差貧因及黃快等丁欲為添出生涯至運丁之視領運為畏途者以接頂疲丁船隻或代賠遺下漕欠及透支錢糧或代賠漕船其累已多又有經支旗丁為幫之霸將合幫丁船應支錢糧總歸一人支領銷算其下領運諸人知每船支給之數者猶不致盡為侵扣若新簽領運之丁不知名下應領若干任其侵扣隨意付給以致漕運之費不敷變產賠墊即間有略知其數者經支旗丁又捏造浮費開銷二三年間殷實之丁亦成貧丁矣此簽選之實弊也緣此批發江糧蘇糧兩道查議作何立法於屯田戶內秉公簽選剔除賣富差貧更名復運之弊再運丁支給錢糧時應令衛弁逐船具領到道該道按名親給本丁自領勒石嚴革經支漕憲以免侵扣其革運疲丁遺欠應賠之項照例着落原丁追賠不得混勒新丁承認仍刊給新丁應領一切錢糧易知單

票則殷實之丁亦不視領運為畏途多方規避矣至該弁等不思剔弊反將納賦黃快等丁一併編查簽運壟斷之謀深可痛恨并合嚴加申飭兩道奉此轉行到縣合行勒石永禁

九年總督尹繼善禁革江寧里圖貼差 附 尹繼善勝文

為釐定里圖派貼承蘇民累事照得上元江寧二縣地當省會每圖按甲輪當糧戶派幫陋費整萬盈千名為大貼小貼由來已久皆係猾里奸胥互相勾結恣肆侵漁從前雖屢經禁革皆未能正本清源條分縷析至今公私交混上下因循本署部院恨積弊之未除憫小民之受累悉心確核徹底清釐其必需實費酌量存留一切濫費全行裁革即不得已之公事亦皆設法承應不許復取之里民亦不許復取之縣書以免因端藉口院司道府廳各衙門書役舊有縣役餽送陋規亦一槩全革以防舊弊復萌此番立定章程務期實力遵守兩糧長吏胥須知法在必行期必力切勿陽奉陰違自投法網爾無知百姓切勿受人愚弄自損脂膏所有應存應革條欵開列於後曉諭城鄉仍刊木榜豎立縣前倉前垂之永久毋違 應存項下 該縣戶書經管冊籍文案紙張飯食等項在所必需應准每圖貼銀四兩計六十五圖共貼銀二百六十兩其餘全行裁減 一本

圖管冊每年查造額征銀米細冊紙張飯食等項在所  
必需應准每圖貼銀二兩計六十五圖共貼銀一百三  
十兩其餘全行裁減一縣令為親民之官據報衣箱  
馬踏看堂扛擡燈籠火把支更等項每日約需夫十名  
每名雇值三分應准每圖貼銀一兩六錢六分零計六  
十五圖共貼銀一百八兩以上三欸每縣共存輪年  
大貼銀四百九十八兩應革項下一全革漕糧南米  
貼費上元縣銀二千九百餘兩江寧縣銀三千九百餘  
兩米一千二百餘石查漕糧南米聽花戶各自赴縣完  
納其應交之費已經定有章程極為省減不許混入大  
貼里長重價包交一全革上元縣代交南豆之弊查  
南豆原係正供應聽花戶赴縣自納不許混入大貼包  
交一裁革江寧縣冊書浮費銀九百一十兩一全  
革里歇貼費上元縣銀二千二百餘兩江寧縣銀一千  
六百餘兩查花戶完糧隨處住宿聽其自便何用里歇  
盤踞勾引作奸滋弊宜行嚴禁違者立拿處死一全  
革上元縣每年春冬備席會糧銀七百餘兩查係糜費  
應行節省一全革催差盤纏貼費上元縣銀七百八  
十餘兩江寧縣銀一千三百兩查在官人役承應辦公  
分所當為卽頑戶抗糧致被差拘亦係一人之事何得  
累及通圖一全革承值院司道府廳各衙門及  
欽差經臨伺候執事夫役上元縣銀六百三十二兩江寧

縣銀一千四百五十二兩查在省各衙門執事應令各  
衙門人役自值需用水火打掃等夫應動養廉自備過  
覓清書應設法辦理其拜

牌接

詔等項應動校尉力士支刺工食臨時雇用  
欽差各大人到省及祭祀行香迎禧迎春巡城秋審等項  
應動府屬走遞夫皂工食臨時雇用扛擡行李卷箱等  
項應令遞運所水旱承當至科場三年一舉應動公銀  
辦理均不許派之里圍取之縣書以省苦累以上共  
革上元縣銀九千一百七十餘兩江寧縣銀一萬六千  
七十餘兩米一千二百餘石此後或將已革之欸捏辭  
再取或於革欸之外藉名另派嚴拿治罪斷不姑寬慎  
之凜

江南通志卷七十六終

江南通志卷七十七

食貨志

漕運

唐都長安而關中號稱沃野然其土地狹所出不足以給

京師備水旱故常轉漕東南之粟

唐書

初江淮漕租米至東都輸含嘉倉以車或馱陸運至陝而水行來遠多風波覆溺之患其失常十七八故其率一斛得八斗爲成勞而陸運至陝纔三百里率兩斛計庸錢千民送租者皆有水陸之直而河有三門底柱之

險

唐書

開元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朝集京師元宗訪以漕

事耀卿條上便宜曰江南戶口多而無征防之役然送租庸調物以歲二月至揚州入斗門四月以後始渡淮入汴常苦水淺六七月乃至河口而河水方漲須八九月水落始得上河入洛而漕路多梗船檣阻隘江南之人不習河事轉顧河師水手重爲勞費其得行日少阻滯日多今漢隋漕路瀕河倉廩遺跡可尋可於河口置武牢倉鞏縣置洛口倉使江南之舟不入黃河黃河之舟不入洛口而河陽柏崖太原永豐渭南諸倉節級轉運水通則舟行水淺則寓於倉以待則舟無停留而物不耗失此甚利也元宗初不省二十一年耀卿爲京兆尹京師雨水穀踊貴元宗將幸東都復問耀卿漕事耀

卿因請罷陝陸運而置倉河口使江南漕舟至河口者輸粟於倉而去縣官雇舟以分入河洛置倉三門東西漕舟輸其東倉而陸運以輸西倉復以舟漕以避三門之水險元宗以爲然乃於河陰置河陰倉河西置柏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西置鹽倉鑿山十八里以陸運自江淮漕者皆輸河陰倉自河陰西至太原倉謂之北運自太原倉浮渭以實關中元宗大悅

唐書

廣德二年廢句當度支使以劉晏顓領東都河南淮西江南東西轉運租庸鑄錢鹽鐵轉輸至上都度支所領諸道租庸觀察使凡漕事亦皆決於晏晏卽鹽利顧備分吏督之隨江汴河渭所宜故時轉運船繇潤州陸運

至揚子斗米費錢十九晏命囊米而載以舟減錢十五  
繇揚州距河陰斗米費錢百二十晏為歌鯉支江船二  
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為綱每綱三百人篙工五十人  
自揚州遣將部送至河陰上三門號上門填闕船米斗  
減錢九十調巴蜀襄漢麻杲竹篠為絢挽舟以朽索腐  
材代薪物無棄者未十年人人習河險江船不入汴汴  
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江南之運積揚州汴河之運積  
河陰河船之運積渭口渭船之運入太倉歲轉粟百一  
十萬石無升斗溺者輕貨自揚子至汴州每馱費錢二  
千二百減九百歲省十餘萬緡又分官吏主丹陽湖禁  
引漑自是河漕不涸 唐書

**宋**都大梁有四河以通漕運曰汴河曰黃河曰惠民河曰  
廣濟河而汴河所漕為多 宋史

開寶五年率汴蔡兩河公私船運江淮米數十萬石以  
給兵食 宋史

先是四河所運未有定制太平興國六年汴河歲運江  
淮米三百萬石菽一百萬石黃河粟五十萬石菽三十  
萬石惠民河粟四十萬石菽二十萬石廣濟河粟十二  
萬石凡五百五十萬石非水旱蠲放民租未嘗不及其  
數至道初汴河運米五百八十萬石大中祥符初至七  
百萬石江南淮南兩浙荆湖路租糴於真揚楚泗州置  
倉受納分調舟船泝流入汴以達京師置發運使領之

宋史

江湖上供米舊轉運使以本路綱輸真楚泗州轉般倉載鹽以歸舟還其郡卒還其家汴州詣轉般倉運米輸京師摺運者四河冬涸舟卒亦還營至春復集名曰放凍卒得番休逃亡者少汴船不涉江路無風波沉溺之患後發運使權益重六路上供米團綱發船不復委本路獨專其任文移全並事目繁夥不能檢察操舟者昧諸吏得詣富饒郡市賤買貴以趨京師自是江汴之舟混轉無辨挽舟卒有終身不還其家老死河路者籍多空名漕事大弊

宋史

江淮等路發運副使蔣之奇都水監丞陳祐甫開龜山

運河漕運往來免風濤百年沉溺之患詔各遷兩官

宋史

張根為江南西路轉運副使歲漕米百二十萬石給中都江南州郡僻遠官吏艱於督趣根嘗存三十萬石為轉運之本以寬諸郡時甚稱之

宋史

自熙寧以來其法始變歲運六百萬石給京師外諸倉常有餘蓄州郡告歉則折收上價謂之額斛計本州歲額以倉儲代輸京師謂之代發復於豐熟以中價收糴穀賤則官糴不至傷農饑歉則納錢民以為便本錢歲增兵食有餘崇寧初蔡京為相始求美財以供侈用費所親胡師文為發運使以糴本數百萬緡充貢入為戶部侍郎來者效尤時有進獻而本錢竭矣本錢既竭不



能增糴而儲積空矣儲積既空無可代發而輸船之法

壞矣

宋史

天聖中發運使方仲荀奏請度真楚州堰於水牯自是東南雜運直至京師惟六路上供斛斗猶循用轉般法吏卒糜費與在路折閱動以萬數欲將六路上供斛斗並依東南雜運直至京師或南京府界卸納庶免侵盜乞貸之弊自是六路郡縣各認歲額雖湖南北至遠處亦直抵京師號直達綱豐不加糴歛不代發

宋史

譚稹上言祖宗建立真楚泗州轉般倉一以備中都緩急二以防漕渠阻節三則綱船裝發資次運行更無虛日自其法廢河道日益淺澁遂致中都糧儲不繼淮南

三轉般倉不可不復乞自泗州爲始次及真楚既有瓦木順流而下不甚勞費俟歲豐計置儲蓄立法轉般淮南路轉運判官向子譚奏轉般之法寓平糴之意江湖有米可糴於真兩浙有米可糴於揚宿亳有麥可糴於泗坐視六路豐歉有不登處則以錢折斛發運司得以幹旋之不獨無歲額不足之憂因可以寬民力運渠旱乾則有汴口倉今所患者向來糴本歲五百萬緡支移殆盡宣和五年乃降度牒及香鹽鈔各一百萬貫令呂淙盧宗原均糴斛斗專備轉般

宋史

靖康元年令東南六路上供額解除淮南兩浙依舊直達外江湖四路並措置轉般

宋史

高宗建炎二年詔二廣湖南北江東西綱運輸送平江府京畿淮南京東西河北陝西及川綱輸送行在又詔二廣湖南北綱運如過兩浙許輸送平江府福建綱運過江東西亦許輸送江寧府三年又詔諸路綱運見錢並糧輸送建康府戶部其金銀絹帛並輸送行在宋史紹興初因地之宜以兩浙之粟供行在以江東之粟餉淮東以江西之粟餉淮西荆湖之粟餉鄂岳荆南宋史

**元**都於燕去江南極遠而百司庶府之繁衛士編民之衆無不仰給於江南自丞相伯顏獻海運之言而江南之糧分爲春夏二運蓋至於京師者一歲多至三百萬餘石民無輓輸之勞國有儲蓄之富豈非一代之良法歟

元史

至元十九年伯顏追憶海道載宋圖籍之事以爲海運可行於是請於朝廷命上海總管羅璧朱清張瑄等造平底海船六十艘運糧四萬六千餘石從海道至京師然創行海洋沿山求嶼風信失時明年始至直沽時朝廷未知其利元史

二十二年增濟州漕三千艘役夫萬二千人初江淮歲漕米百萬石於京師海運十萬膠萊六十萬石而濟之所運三十萬石水淺舟不能達更以百石之舟運用四人故夫數增多續文獻通考

二十四年始立行泉府司專掌海運增置萬戶府二總

爲四府

元史

二十八年又用朱清張瑄之請併四府爲都漕運萬戶府二止令清瑄二人掌之其屬有千戶百戶等官分爲各翼以督歲運

至大間議海運事時江東等處運糧海船從大江逆流而上江水湍急又多石磯走沙漲淺糧船俱壞歲歲有之又湖廣江西之糧運至真州泊入海船船大底小亦非江中所宜於是嘉興松江秋糧並江淮江浙財賦府歲辦糧充運海漕之利蓋至是溥矣

元史

初海運之道自平江劉家港入海經揚州路通州海門縣黃連沙頭萬里長灘開洋沿山嶼而行抵淮安路鹽

城縣歷西海州海寧府東海縣密州膠州界放靈山洋投東北路多淺沙行月餘始抵成山計其水程自上海至揚村馬頭凡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里至元二十九年朱清等言其路險惡復開生道自劉家港開洋至撐腳沙轉沙嘴至三沙揚子江過匾擔沙大洪又過萬里長灘放大洋至青水洋又經黑水洋至成山過劉島至芝罘沙門二島放萊州大洋抵界河口其道差爲徑直明年千戶殷明畧又開新道從劉家港入海至崇明州三沙放洋向東行入黑水大洋取成山轉西至劉家島又至登州沙門島於萊州大洋入界河當舟行風信有時至浙西至京師不過旬日而已視前二道爲最便云然

風濤不測糧船漂溺者無歲無之間亦有船壞而棄其米者至元二十三年始責償於運官人船俱溺者乃免然視河漕之費則其所得益多矣

元史

二十九年開通惠河以郭守敬領都水監初言水利有十一事其一欲道昌平縣白浮村神仙泉過雙塔榆河引一畝玉泉諸水入城匯於積水潭從東折而南入舊河每十里置一牐以時蓄洩帝稱善復置都水監命守敬領之丞相以下皆親操畚鍤爲之倡置牐之處往往於地中得舊時磚木人服其識逾年畢工自是免都民陸輓之勞上悅賜名曰通惠

續文獻通考

至治三年江浙行省言鎮江運河全藉練河之水爲上

源漕運商販舟楫無不由此以供億前朝嘗濬此湖瀦畜潦水若運河水淺開放練河一寸可添河水一尺近年淤淺以致遞運不通乞加修治制可工畢又置湖兵百人專任修理

續文獻通考

至正十五年江浙省臣乞減海運以甦民困戶部定擬本年稅糧除免征外其寺觀並撥賜田糧十月開倉盡行拘收其不敷糧撥至元折中統鈔一百五十萬錠於產米處糴一百五十萬石貯瀕河之地以聽撥運從之

續文獻通考

明初海運因元之故海運不給於是陸運以濟之及會通河既浚於是有僨運而海運乃罷遮洋海運猶不廢焉

然僨運之初皆支運也既而議者以為軍民不便於是  
有兌運法凡五變一曰海運二曰海陸兼運三曰支運  
四曰兌運五日改兌 續文獻通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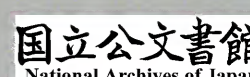
洪武二年令戶部於蘇州太倉儲糧二千萬石以備海  
運供給遼東是時海船有一千料有四百料名鑽風海  
船後永樂中改海運遂改四百料為淺船 續文獻通考

永樂元年令於淮安用船運糧入淮河沙河至陳州潁  
岐口跌坡下用淺船運至跌坡上別以大船載入黃河  
至八柳樹等處令河南車夫赴衛河轉輸北京此變海  
運之始 續文獻通考

十二年海運糧四十八萬四千八百一十石於通州又

衛河僨運糧四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六石於北京所  
謂海陸兼運者是也一由江入海出直沽口由白河運  
至通州謂之海運一由江入淮黃河至陽武縣陸運至  
衛輝府由衛河運至薊州謂之河運 續文獻通考

十三年時會通河成遂令浙江嘉湖杭與直隸蘇松常  
鎮等府秋糧除存留並起運南京及供給內府等項外  
其餘原坐海運之數盡撥運赴淮安倉揚州鳳陽淮安  
三府秋糧內每歲定撥六十萬石運至徐州倉徐州並  
山東兗州府秋糧內每歲定撥三十萬石俱令民運赴  
濟寧倉以淺河船三千隻於會通河支淮安糧運至濟  
寧倉二千隻支濟寧糧運赴通州倉每歲通運四次所



謂支運者是也其天津並通州等衛官軍於通州接運  
至京自是海運不復行矣 續文獻通考

又令浙江都司並直隸衛分官軍於淮安運糧至徐州

置倉收囤京衛官軍於徐州運糧至德州置倉收囤山

東河南都司官軍於德州運糧至通州交收 明會典

陳瑄計議令民運糧俱於淮安瓜洲補給腳價兌與軍

船領運瑄又奏請於淮安瓜洲水次令軍民於此對船

交兌令軍船出給通關付還與民令民補腳價在淮安

水次者每正糧一石外加五斗在瓜洲水次者每正糧

一石加五斗五升 續文獻通考

十六年又令浙江湖廣江西布政司並直隸蘇松常鎮

等府兌糧坐派二百五十萬石令糧里自備船隻運赴

通州河西務等處上倉 明會典

二十一年奏准每歲漕運以兩運赴京倉一運赴通州

倉交收 明會典

宣德二年令浙江江西湖廣並直隸蘇松等府起運淮

安徐州倉糧撥民自運赴通州倉其運糧軍士於淮安

南京倉支運 明會典

四年仍令江西湖廣浙江民運糧一百五十萬石貯淮

安倉蘇松寧國廬州池州安慶廣德民運糧二百七十

四萬石貯徐州倉應天鎮江常州太平淮安揚州鳳陽

及滁和二州民運糧二百二十萬石貯臨清倉令官軍

支運山東河南北直隸府州縣糧徑赴北京其僱運軍船量地遠近與糧多寡如淮安上糧民船十抽其一徐州十三抽一臨清十五抽一給與官軍兼舊船運載赴京此兌運之始 明會典

六年奏准浙江江西湖廣蘇松常鎮太平等府簽撥民丁及軍多衛所添撥軍士與見運軍士通二十四萬分兩班更替僱運 明會典

七年議准民運多失農月及官軍空船往還艱苦著例民糧加耗脚各於附近水次兌與軍運 明會典

南京江北府州縣糧於瓜洲淮安支兌 續文獻通考

應天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太平寧國池州廬州安慶每

石加耗米五斗六升又兩尖米一斗共六斗六升內除

四斗隨船作耗餘米二斗六升折銀一錢三分名二六

輕齋今減去二升止徵二斗四升改為二四輕齋於內

仍扣留銀一分鳳陽淮安揚州徐州每石加耗米四斗

六升尖米一斗共五斗六升內三斗隨船作耗餘米二

斗六升折銀一錢三分名二六輕齋後改為二四脚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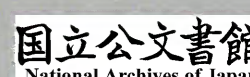
每石六升折銀給運官同有司為買辦物料修船之費

通會河成省脚價始立減扣法扣留者以備修惠通河

牖量減者以寬民力 明會典

按此為兌運法

九年令官軍運糧五百萬石以三分為率通州倉收二



分京倉收一分

明會典

成化七年都御史滕昭議罷瓜淮兌運裏河官軍雇江船於江南水次交兌民加過江之費

明會典

**按此為改兌法**

令瓜淮官軍過江兌運除加耗外每石添給脚米六升改兌耗米應天蘇州松江鎮江廣德每石俱三斗二升鳳陽淮安揚州每石俱二斗七升徐州每石二斗二升以上各加耗內各折米二升易銀一分名折易輕齋凡改兌俱無尖米盤剝之費

明會典

二十年奏准河道淺阻糧運遲滯運到京者悉免晒颺每石加耗米四升每石兌運該收耗米並免晒颺米四

升價作正數支放

明會典

萬曆二年題准各處隨糧輕齋銀通解漕司內將三分給運官其七分選定解官裝入標船星夜越幫前進送通倉坐糧郎中秤過寄庫候該幫船到驗給運官完糧七年又令完掣通關之日查無掛欠亦便與運官領回

分給

附

漕運總兵萬表云

糧運輕齋者即耗糧也先是耗糧俱本色隨船候到灣雇

車起糧則易銀為用後以灣中米價低昂不一而易賣又滯交納引治十三年都御史張敷華都督郭宏方議折銀每石定價五錢可以輕齋就於交兌之時支領隨船此一六二六三六輕齋之名由始也然只令完納兌運三百三十萬石而已餘耗本折皆歸旗卒官固無利之者是故旗卒富饒糧運於斯為盛至正德六七年來京師權要始有官債虛立文約逼奪輕齋而弊又從此生矣時各總運官多出其門牽引為害蓋借公物以為私賂希寵庇耳於是始有鞘封過淮赴漕運衙門呈驗重封仍委官至張家灣過發之蓋以革逼奪之弊而把



總聶欽遂引資緣驗封查算使用以美餘獻之於官故  
又有扣除之例矣欽雖即以賊敗而後之相繼者則用  
意算扣歲增其數成務多獻以為功太倉庫所積羨餘  
至盈數十萬而官旗揭借賠費賠害不可勝言欽之倡  
始為可罪也夫一六二六三六六輕齋乃耗糧也惟因地  
有遠近故耗有多寡非脚價也若脚價則一例矣灣中  
起糧使用則各總皆同又何必分一六二六三六六之殊  
哉今以輕齋扣除於官是則正糧四百萬之外復收其  
耗糧也豈制法之意乎後又添設叅將一員駐劄通州  
專一驗封叅將王佐乃定脚價搜括倉中使用如太監  
則有茶果錢如經歷倉攢每石一釐則謂之釐兒錢及  
至吏書門官斗級之類莫不定之以數每年造報花銷  
遂以為例先年倉中使用初無定數每因人之狡懦而  
高下增減之司使用之人又有虛數以欺眾者累至爭  
詐故此法一立一時人亦便之但使用公行太監茶果  
又添火耗催茶果者又有班兒錢其經歷倉攢往年各  
衛得以所帶本地貨物高價與之而今皆紋銀且以此  
為應得又於數外求之為厚薄低昂矣蓋作法於京其  
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焉止故  
為法不可不慎也 明典彙

淺起剝自備脚價

初內官監收白熟粳米科索無厭大率正糧一石加費  
二石始獲批單至是以應天巡撫吳廷舉言始令今後  
內官監收糧悉如故事每石加耗一斗不許分外多收  
軍餘人等有仍前巧立名色科索民財者如法究治  
明典

九年議准漕司及各巡撫將江南五府應運白糧令各  
糧長仍雇五百料中船勿令夾帶私貨應得水脚當官  
議定先給一半其餘印封船過徐州總部官驗給又題  
准每歲解京白糧務點殷實糧戶正身解納不許棍徒  
包攬應用米數先儘本名如有官戶銀米責令運送倉

庫轉給領解以杜短少賠累船隻許令糧長自雇五百料中船每百石定給銀三十三兩埠頭等役悉行查革經過鈔關如果止於土宜四十石免其納稅 明會典

附 陳睿謨白糧解役疏略 竊惟國家財賦大半取給江

漕糧白糧兩解皆公儲也皆公役也然漕糧係軍運軍係伍丁白糧係民運民運則照地畝簽差名曰大戶夫惟以大戶充糧解其賠累有莫可言者矣東南諸省如湖廣江西等府俱止有漕糧無白糧即南直浙江惟蘇松常嘉湖五府獨有白糧臣每見里中糧役收領正米外更有各項名色官有管轄遂因其管轄而遞索之事有款項隨照其款項而各科之運船未出江口而使費已耗其大半矣用是不避怨嫌臚列四款一日糧官陋規當裁官常肅而糧解之節省無量矣一日胥役冗費當革需索少而糧解之輪納易辦矣一日沿塗阻壅當郵此又疏通糧務之一關鍵也一日包攬積蠹宜懲此又區處解役之一權宜也 **黃希憲改運白糧疏** 切白糧為上供急需通年簽點糧解春辦兌納相沿久矣邇因半為包棍侵漁半為胥役措索

以及剝淺守凍赴京交納等費動以千計遂至靡歲不遲無已不欠公家正額究無完納之期近奉聖諭渙頒凡可寬恤吾民者無不周悉臣撫此財賦重地日擊苦役敢復隱忍膠柱不求長策乎近行蘇松道會同常鎮道徹底講求思甦民裕國之策莫善於均徵米而官運之官運則民無雇倩之費一便也官無簽役之難二便也錢糧既自官支吏胥無從抽扣三便也在船皆官役船戶無敢凌虐四便也催償皆官事沿途無敢拋撇五便也况米屬均徵則苦樂之形不立巧拙之情自化糧不必詭寄飛灑差不必就易避難民心以厚民風以淳六便也然其中當議者五焉凡白糧正耗春辦夫船等米一概算入平米之內派之此派糧之公可行也原編耗米之外另編加二以補沿途之消損以平米一石計之不過合勺而已此加耗之輕可行也民間辦糧盡數交倉無此漕彼白之分縣官就完米中釋其乾潔者交協部官動支春辦交割總部完辦蚤則起行先可免漕艘阻壓之患此徵辦之速可行也運船向係民雇官運則必用官船計每船管船頭舵水手各安家衣資等項以及買辦包索遇淺起剝遇溜添置等項計每船用米五十石用銀三百二十五兩以原編夫船貼役米計之除支外米尚有餘以原編夫船貼役銀計之除儘支外銀尚不足以有餘之米當不足之銀臨時調劑是經



費不煩增設矣至於管押起交侵盜漂失每船各有責成遇有虧欠立勒賠補懸大法以繩其後蓋既不可以復問糧里則人未有不愛惜性命者是責成不患無人矣茲據蘇常兩道臚列具詳臣亦無容更益而臣緯恤杞憂尚有不能已於言者語曰一法立一弊生外而衙蠹包棍內而部胥積歛引戶每視糧解為奇貨今改為官解未免拂其狼心必至多方阻撓或包棍潛入京師串通積役仍肆把持或引戶交構外奸偽造訛言動搖耳目有一於此皆足害成乞敕五城御史及緝事衙門凡遇此等即置重典庶蠹賊一清而美利可久伏願軫此子遺毅然乾斷敕部立覆舉行異日書之史冊將見九重如天好生之德與穹壤俱無極矣

國朝順治九年准總漕馬國柱疏請查黃屯丁審定運軍

馬國柱疏 為運丁舊冊堪稽簽積弊宜剔仰祈

聖明俯賜採擇事臣聞凡事更張即起借端之弊前人有例何難按籍而求如明朝用黃快船以裝貢物設運船以輓漕糧事雖並重然黃快船丁係編審小甲糧船運戶係食糧祖軍人實分途先是兩丁皆以正身應役備受監局廠衛之騙害有冤無告嗣據南北兵部堂屬詳議疏奏請定為免役編銀之法快丁每歲納銀一萬五千

兩黃丁每歲納銀二千二百兩徵解南兵部以為繕船募役之資此萬曆十四十六等年兵部題准刻有船政新書可據兩丁遵此而行非一日矣至於運軍承祖戶運差凡有事故止於運差軍餘內撥補不得將黃快船編丁掣出領運此萬曆二十一年兵部題准至崇正四年南兵部尚書傅振商與漕運總督李待問又將萬曆八年及四十六年老冊與運軍祖冊運餘底冊逐月支糧冊徹底清查審定運軍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名有見運旗甲有食糧運餘有清出竄丁有空閒備補其間祖宗姓名子孫人數刻有運冊新考可據運軍遵此而行亦非一日矣乃值我

朝創造方新舊弊叢生奸甲既思竄戶而息肩貪弁反借勾查而居奇臣前閱總督漕臣沈文奎題疏及部臣覆議慎重精詳深恐殷實運軍竄戶逃差致悞國家漕務雖然臣謂此輩有敢竄之心無能竄之法何也兩書在案運自運丁自丁固截然不容混也臣思我以絕額外濫加之弊則船政運冊亦萬曆年間編派部幾經參駁而後成書使清查照此清查則載冊祖軍誰敢指鹿為馬簽運照此簽運則納銀船丁自難以羊代牛斬斷無數葛藤省盡許多騙詐矣臣謹繕疏奏

聞伏乞

皇上

皇上敕部詳議仍將原書發臣捐俸重刊頒布使軍丁世守成

皇仁可也仰祈  
聖明俯賜採擇

十一年六月奉

恩詔內開白糧民解仍以累民今後於該省漕糧船分帶以甦  
官民之累應行事宜該督撫作速議奏經該督撫以江南之  
官運民解久已相安漕船帶運不便仍照舊例按明季  
白糧簽派里民解運深為賠累自

本朝定鼎後改民解為官解選府貳為總部縣佐貳為協部  
雇募民船裝運

十二年准倉場王永吉疏將簞夫葦把小封紙劄羨餘  
五項並防欠水脚行月三項全給官旗其買銷賣銷一  
槩禁革以杜葛藤

十四年戶部覆准江南白糧照浙省例抽選漕船裝運  
又准巡按御史秦世貞疏定漕糧官收官兌令各府州  
縣印官照派定區圖貯收在倉驗依淮單交兌每正糧  
百石除正耗外加米五石銀五兩交與旗弁

十六年准巡按御史馬騰陞疏自今民戶各照應納糧  
米並耗贈及五兩五石儘數交納收糧官官隨收給串  
即發歸農俟旗船到次衛官竟與印官糧官交兌軍民  
兩不相見則五兩五石之外無苛求官收官兌之法為

至便附馬騰陞疏略臣於去年題准良法虛懸一疏業

經嚴飭各屬畫一遵守矣恐將來  
不肖有司陽奉陰違仍復審簽糧役如蘇之公正糧長  
松之圖記典耆常之里甲圖收一經簽定收漕責成漸

復在民請自今秋早定收漕各官開倉之日糧戶輸納  
即挨次交收無致臨兌雜沓縣官照條銀例先期印發  
糧串解過糧米糧官即照數填給勿使糧戶伺候至如  
兌竣之通關每多勒措五兩五石之外曰順風曰花紅  
曰犒賞巧立名色恣意索取今議各州縣漕船聽候漕  
臣頒發全單給糧道開明某衛各船若干隻兌某縣米  
若干石該道頒發號單每單兌米一百石連加贈銀米  
交清即將一單著令衛官填註收數一船兌足即出給  
水程勒令開幫是為節節割絕使無勒措通關之弊再  
令糧道查照各屬額設幾倉每倉頒發號簿幾本將前  
各丁船開列在簿兌足即註明兌足如過期不兌監兌  
推官周歷所至按簿責比旗軍以杜愆期之弊更有驍  
軍沿途停泊竊取墳樹種種等情許地方官嚴拿解送  
糧道或兵巡守道重懲其運官約束不嚴申報漕撫俟  
過淮之日創治以禁在途生事倘水程限日遲  
延一並查處糧艘可速進而延悞之弊亦除矣  
又准科臣朱紹鳳以蘇松常鎮四府糧多路遠領運旗  
丁不無常例雜費於五兩之外再加五兩其江安等十  
一府州俱仍係五米五銀

漕糧正兌進京倉每正米一石加原帶耗米二斗五升  
共一石二斗五升過壩進倉內收正米一石又收耗米  
七升尖米四升二合又尖上加耗米二合九勺四抄共  
一石一斗一升四合九勺入廩其餘一斗三升五合六  
抄舊例聽作盤牘折耗及倉中晒颺虧折此外有剩作  
該衛所餘米給還運軍如正兌之米改進通倉加收五  
牘耗米五升康熙十四年題以運進京倉漕糧餘耗  
米內盤牘耗米五升將三升收廩入正支銷以二升聽  
作各牘折耗  
漕米進通倉江甯府正兌米一石原帶耗米四斗內交  
倉二斗五升餘一斗五升為旗丁盤耗改兌米一石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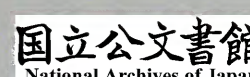


耗米三斗內交倉一斗七升餘一斗三升為旗丁盤耗  
淮揚海通並邳宿睢正兌米一石原耗米三斗內交倉  
二斗五升餘五升為旗丁盤耗改兌米一石原耗米二  
斗五升內交倉一斗七升餘米八升為旗丁盤耗徐州  
正兌米一石原耗米二斗五升全交倉改兌米一石原  
耗米二斗五升內交倉一斗七升餘八升為旗丁盤耗  
安慶寧國池州太平廬州六安正兌米一石原耗米四  
斗內交倉二斗五升餘一斗五升為旗丁盤耗鳳陽泗  
州潁州正兌米一石原耗米三斗內交倉二斗五升餘  
五升為旗丁盤耗改兌米一石原耗米二斗五升內交  
倉一斗七升餘八升為旗丁盤耗廬州廣德改兌米一

石原耗米三斗內交倉一斗七升餘一斗三升為旗丁  
盤耗

康熙十七年將蘇松常鎮贈銀裁減五兩二十年將蘇  
松常鎮四府所裁贈銀五兩內復給三兩五錢本年九  
月奉

上諭積貯為國家大計歲運漕米充實京倉最為緊要旗丁人  
等挽運勤勞宜加存恤朕頃巡行近畿至通惠河一帶見南  
來漕船旗甲人丁資用艱難生計窘迫深為可憫若不預為  
籌畫恐其苦累難支以致沿途遲滯貽悞倉儲所關非細前  
以軍需浩繁漕運額設錢糧節行裁減今行作何酌復欸項  
爾部詳議具奏戶部議覆此項銀米原係額設應給之欸自



今年起運十九年起各省所裁減耗贈銀米俱行復給  
二十五年糧船概定每船十丁又定三分本色蓆片止  
徵解二分五釐減去五釐一並折銀與前七折色銀  
均解通濟庫

二十六年總督慕天顏題定漕船料價銀二百八兩  
七錢七分按漕船料價舊例各省多寡不一康熙二十  
一年監造副都御史色克德議令各省一例定價

四十三年令江省白糧照依漕糧幫船一例支給行月  
錢糧其漕贈銀米經費銀兩概行裁減

四十六年七月奉

旨旗丁領運照數全完者總漕獎賞額糧之外有多交者計算

米數並領運次數議敘

五十一年二月從總漕赫壽之請定漕政八款一令糧  
道親歷水次稽查如正耗等米有折乾情弊發覺該管  
官各照例處分仍將所折之米如數追賠一江南省糧  
船三千一百餘隻浙江省一千三百餘隻前後開行相  
隔千有餘里每省內派通判一員首尾不能稽查嗣後  
江南省派七員浙江省派三員每員押船四五百隻抵  
通以無欠與掛欠之次數為升降一監兌官務令坐守  
水次將正耗行月搭運等米逐船兌足親身督催到淮  
盤驗一每幫設立千總二員輪流押運倘一弁留通一  
弁事故則領運無人勢難兼顧請將候選千總揀選三

四十人發總漕衙門委派一次領運全完者遇缺卽行  
 補授一江浙每年積欠之幫押運千總如二運全完其  
 次掛欠之幫三運全完別幫五運全完皆准其卽陞一  
 定例一船十丁嗣後每船於本丁兄弟子姪內再派一  
 丁註入冊內隨船駕運如抵通掛欠留一丁追比一丁  
 駕空回南設措完欠如到淮短少令一丁駕運北上一  
 丁買米趕幫每幫十船連環保結一簽丁令千總保結  
 報衛備府廳等官再行看驗加具印結如有掛欠千總  
 守備仍照例處分外府廳糧道亦照掛欠多寡遞加罰  
 俸一過淮違限一二月者仍照例處分外違限一月以  
 上或七十日八九十日計日不計月分別議處

五十二年准蘇撫張伯行疏江南漕船仍照原限勒令  
 正月以裡過淮

雍正元年十二月初九日奉

上諭漕船關係緊要除本船正副旗丁外其頭舵水手皆應擇  
 用本軍庶知守法不敢悞漕生事

二年五月初二日

上諭漕運關係甚大經費本無不敷而運丁恣行不法者皆由  
 官弁剝削所致嗣後各省糧道給發錢糧不許扣剋分釐沿  
 途武弁不許藉端需索運丁除包攬抗違外所帶些須貨物  
 亦無容苛刻盤查

三年六月二十日奉



上諭禁止漕船夾帶私鹽並火砲烏鎗火藥等物

四年戶部議江安蘇松二糧道輪流一員押運過臨  
五年三月准部議將道庫實存錢糧照藩庫一例每年  
春秋二季將實在所貯分別應存應解各款盡數登明  
造冊報部聽候撥解京餉又糧道職司漕運每歲例應  
押運過淮到通方得回任而經管各項錢糧亦應比藩  
庫例添設庫大使一員凡倉庫收放銀米責成稽查  
十八日准漕臣張大有議自雍正五年為始漕運船隻  
無論土著協運皆就向年原兌府屬止調本府各邑水  
次運過三年另行調換白糧丁船於通漕船內抽選堅  
固船隻無欠殷丁掣運五年更替令其少有贏餘以示

獎勵

六年五月准部議浙江布政司高斌奏空重漕船北上  
南下非橫截河心卽對停兩岍商民壅塞莫行偶或擦  
碰輒行索詐稍不遂意卽肆咆哮應行文該管督撫轉  
飭沿河僨運文武官弁按入境出境日期時刻親身逐  
程挨查如仍蹈前弊卽行嚴拿究治如該管少有疎縱  
累商或經查出或被首告將沿途文武官員照例

題叅議處

九月准浙墅關監督李秉忠請近有帶土宜六十石免  
稅之例但恐不肖運丁借端藏隱侵欺將貨分散各船  
或沿途包攬轉悞回空之期今回空糧船帶有梨棗及

應行上稅之物仍令輸稅

十月

上諭自雍正己酉年為始江浙徵收漕米但擇乾圓潔淨不必較論米色准令紅白兼收秬稷並納著為定例

七年正月

上諭嗣後糧船過淮之時着派御史二員前往淮安專司稽查不許官吏人等向旗丁額外需索以致擾累其糧艘攜帶物件除照例許帶土宜外該旗丁如有夾帶私鹽及違禁等物者亦著該御史稽查但不得過於嚴刻吹求以致糧運遲滯三月准江南狼山總兵官王安國請通州應徵漕糧自雍正己酉年為始照額徵收貯倉改兌狼營兵米就近

支給將附近水次州縣應徵南米改抵通州起運漕糧五月奉

上諭土宜着於舊例六十石之外加增四十石准每船攜帶一百石永著為例

十月准蘇撫尹繼善之請禁革徵收積弊酌定每石收費六分折收制錢五十四文其行用小錢地方即照大錢數扣算交收以一半給發旗丁一半留給州縣再每漕一石止許收水腳錢五文其州縣倉廩如離糧艘上兌之處十里以外者每十里准加二文又災漕米石一體照新漕每石交費五十四文惟水腳一項災漕陸續派兌挽運艱難准比新漕加錢十文此外不許多勒粒

米毫銀

十一月從總漕張大有之請部頒每省糧道鐵斛各一俾得畫一遵守

八年正月

上諭浙江蘇松等屬應解三分本色松板着俱改徵折色令各該糧道彙解通濟庫以備採辦之用其湖廣江西安徽等處全解十分本色者着倉場侍郎嚴行稽查不許收板官吏勒索使費

三月十三日准御史竇啟瑛條奏及倉場侍郎岳爾岱涂天相等議嗣後州縣徵糧米預將各里各甲花戶額數的名填定聯三版串一給納戶執照一給經承銷冊

一存州縣查對按戶徵收對冊完納卽行截給歸農其未經截給者卽係欠戶該印官查摘追比若遇有糧無票有票無糧等情卽係胥吏侵蝕立即嚴追行知各直省督撫轉飭所屬有漕州縣一體遵行

十一月奉

旨浙省白糧係民間春辦江南百姓輸納糙米官爲春白一應細包搬運皆屬官辦其所有耗米束包等項俱着照該撫尹繼善所請准其開銷

九年三月

上諭江南江淮興武二衛旗丁名下有應追鑽夫底料銀十萬八千一百餘兩悉行豁免以示朕恩恤運丁之至意

附性桂

疏略

查江興二衛應追鑽夫底料一項荷蒙

特恩

豁免該衛軍丁官弁感激誠切懽呼載道臣隨據情叩謝

天恩

題在案至查從前給發此項銀兩原由糧道給發衛備

轉給各丁經管書役人等紙筆飯食之資各丁不免亦

皇皇

上隆恩仍准給發臣自當仰體

皇上加恩施惠務在受者得其實濟之至意嚴飭道衛凡從前

查如有違犯或被旗丁告發官叅吏處治罪則旗丁均

沽實濟而於成造大有裨益再查旗丁成造漕船所領

料價不敷又無贍田幫貼故加鑽夫底料除鑽夫銀伍

拾兩原無增減其底料一項係以十年計算每分銀伍

兩一錢若無底料者則全給銀伍拾兩有零或有底料

不足則照不足分數補給是以合之鑽夫一項或有共

給一百兩有零者或有共給伍拾餘兩以及六七十兩

八九十兩不等者惟俟臨時查核底料乃有確數如蒙

特恩嗣後仍照定例賞給自當臨時飭令道衛查明酌定給

江南通志卷七十七終

